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
骑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产能滞后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业务规模较小，且仅阜阳欧鹏巴赫一家小型工厂上线生产销售；2015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也随之爆发，相继获得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近期公司又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订货合同，阜阳工厂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当下客户需求，公司存在产能滞后或延期交货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投资成立合肥欧鹏巴赫，新建四条现代化、自动化的 PACK 产线，2015 年 11 月两条产线已试生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产能滞后风险已经得到较大缓解。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67%。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探索期，仅有零散的业务接单，营业收入规模也较小。2015 年 1-8 月，公司业务各个方面均逐步走上正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逐渐接到大客户的订单，业绩出现爆发，其中该期第一大客户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贡献营业收入 33,858,529.19 元，占当期营收比例为 63.50%，存在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场部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订货合同，以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6 万元、122.83 万元、5,33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3.99 万元、-579.78 万元、75.74 万元。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获得南京特种汽车支配厂有限公司大额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3385.8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63.50%。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持续亏损，2015 年一期因获得大客户的订单扭亏为盈，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市场部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同时维护好已经获得的大客户业务，随着

公司合肥工厂的产能释放，在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下，公司业绩预计会进一步增长。

（四）政府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内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持支持和鼓励态度，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现有厂家产能的逐步扩大以及新进入者的增加，国内 BMS 和电池 PACK 等配件总体产能将迅速扩大。根据国家政府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我国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这个政策公示了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以及未来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退坡幅度为 20%和 40%。未来期间，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和扶持力度继续下降或取消，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进而减少对 BMS、电池 PACK 等核心部件的需求。

（五）技术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现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各个企业对相关技术研发力度较大，技术更新较快，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研发应对市场变化，若企业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保持较大的科研投入并掌握国内外主流技术，企业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封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需要依靠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研发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需求迅速增大，行业内公司能否保持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关键在于能否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如果企业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流失情况严重，将会对企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了配套激励措施，降低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内控与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并且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曾发生过与关联方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并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6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它企业概况	17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6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2
主办券商声明	1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欧鹏巴赫	指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鹏巴赫有限	指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欧鹏巴赫	指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欧鹏巴赫	指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欧鹏巴赫	指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欧鹏巴赫	指	宜春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振展汽车	指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丰润泽凯	指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凯投资	指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越吴婷	指	北京吴越吴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涵沣鸿润	指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昌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主要用于对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故障诊断、SOC 估算、充放电模式选择等，并与车辆集成控制器或充电机进行信息交互，保障电动汽车安全运行
电池 PACK	指	成品电池，即将电芯链接上 PCM 板等封装完成的电池成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30183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ffnenbach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德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6,000,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31 号

邮 编：102200

电 话：0551-62968324

传 真：0551-62968325

互联网网址：<http://offnenbach.com>

电子邮箱：oupengbahe@offnenba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梅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业务：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 PACK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06134398-X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欧鹏巴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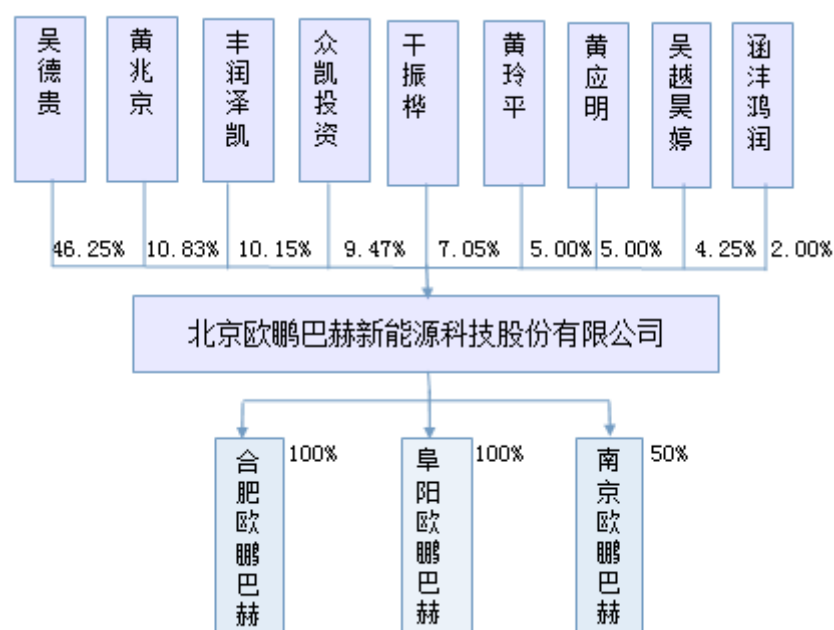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原持有南京欧鹏巴赫 45%股份，现持有 5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完成，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德贵	16,651,560	46.25	自然人
2	黄兆京	3,897,523	10.83	自然人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	10.15	合伙企业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	9.47	合伙企业
5	干振桦	2,536,272	7.05	自然人
6	黄玲平	1,800,000	5.00	自然人
7	黄应明	1,800,000	5.00	自然人
8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8,803	4.25	合伙企业
9	北京涵沅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2.00	合伙企业
合计		36,000,000	100.00	—

注 1：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为 11011401903400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百葛路 1 号院 3 号楼 3 至 4 层 1 单元 1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昊，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公司 5 个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330382199009165919	203,818.00

2	倪爱妹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310284024	1,676,668.00
3	吴应雄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7401165914	1,022,178.00
4	吴媚妹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911295925	593,966.00
5	干瑜瑾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212296726	507,612.00
6	倪爱英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105074028	121,503.00
7	牟渊明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707176718	84,999.00
8	鲍亨标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407077179	72,912.00
9	牟春芳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7202076740	72,912.00
10	章育生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5806106614	60,738.00
11	牟文霞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910166726	24,304.00
合计				4,441,610.00

丰润泽凯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丰润泽凯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注2：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册号为11011401903384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北京金沙河酒店81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德贵，合伙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35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团队。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1	吴德贵	普通合伙人	330323196407255916	241,834.00
2	辛彦红	有限合伙人	142328197907131218	1,472,512.00
3	李昱	有限合伙人	610303198201034238	1,350,559.00
4	李宝	有限合伙人	370181198104056513	418,738.00
5	王君朝	有限合伙人	130524198404212514	329,753.00
6	王景鹏	有限合伙人	610303198411294214	329,753.00

合计	4, 143, 149. 00
----	-----------------

众凯投资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众凯投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注 3：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注册号为 11011401906233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 8 号院 6 号楼 4 层 416（昌平示范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梦婷，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公司 5 个自然人股东的战略合作伙伴。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1	吴梦婷	普通合伙人	330382198908305925	1, 898, 375. 00
2	王岭梅	有限合伙人	320113193811254828	1, 670, 000. 00
3	白海萍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7105187123	1, 429, 600. 00
4	陶智	有限合伙人	340111196408054513	1, 002, 000. 00
5	林宣伍	有限合伙人	330322197804193614	568, 014. 00
6	顾晓丽	有限合伙人	321284197810061223	500, 000. 00
7	彭祥荣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209125918	500, 000. 00
8	缪伟刚	有限合伙人	330382197604010015	417, 500. 00
9	黄阿礼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7611045910	400, 800. 00
10	安雨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8007281511	334, 000. 00
11	王兵	有限合伙人	321020197406262119	300, 600. 00
12	潘德文	有限合伙人	231025196902204618	300, 000. 00
13	黄传山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6503075915	133, 600. 00
14	陈萍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7104083426	133, 600. 00
15	夏宝琼	有限合伙人	340222197712080520	133, 600. 00
16	杨星球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408090046	100, 200. 00

17	牟秀英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801125692X	100,000.00
18	叶利红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7204151628	100,000.00
19	高海宇	有限合伙人	421102198205218016	83,500.00
20	熊云	有限合伙人	420111197707145671	83,500.00
21	常青	有限合伙人	341224198205290222	67,000.00
合计				10,295,889.00

吴越昊婷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吴越昊婷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注4：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4日，注册号为11011401905588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86号北京全旭达旅店A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牟海英，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4日至2035年5月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及员工。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1	牟海英	普通合伙人	330323197604240048	372,960.00
2	鲍江峰	有限合伙人	330382198909267158	1,186,220.00
3	李梅	有限合伙人	340302197708050425	518,000.00
4	张孝平	有限合伙人	51092219861121765X	207,200.00
5	何晓磊	有限合伙人	210902198305281016	207,200.00
6	余修涛	有限合伙人	420923197908270056	207,200.00
7	朱艳婷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511123222	113,960.00
8	李葳蕤	有限合伙人	421125198410100038	95,040.00
9	邵勇	有限合伙人	342622198508173218	93,240.00
10	刘华忠	有限合伙人	320125197407123117	77,700.00
11	刘文秀	有限合伙人	131022198509274229	51,800.00
12	周伟伟	有限合伙人	340323198202200023	51,800.00

13	牟宣城	有限合伙人	330382199208076919	51,800.00
14	周阳	有限合伙人	431126199104250014	51,800.00
15	郭海	有限合伙人	341222198702058712	51,800.00
16	唐元会	有限合伙人	210603195911262030	51,800.00
17	李宏飞	有限合伙人	321283198402283415	51,800.00
18	张翼	有限合伙人	110108199009032715	51,800.00
19	夏苏骏	有限合伙人	321024196906191215	51,800.00
20	潘跃升	有限合伙人	341125198402239558	50,000.00
21	叶锋	有限合伙人	321283198209280052	31,080.00
22	陈梦莎	有限合伙人	330382199201177928	25,900.00
23	彭涛	有限合伙人	34011119890118453X	25,900.00
24	凌赵亮	有限合伙人	131024198703190013	20,720.00
2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340123198903272336	20,720.00
26	黄猛	有限合伙人	130623198504141839	10,360.00
合计				3,729,600.00

涵沅鸿润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涵沅鸿润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表所述：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股东					间接持股股东
			吴德贵	黄兆京	干振桦	黄玲平	黄应明	
直接持股股东	1	吴德贵				与黄玲平系夫妻		吴德贵系吴梦婷、吴昊父亲
	2	黄兆京						倪爱妹的儿子
	3	干振桦						与牟海英系夫妻
	4	黄玲平	与吴德贵系夫妻					

	5	黄应明	吴德贵的妹夫			黄玲平的妹夫		
间接持股股东	1	吴昊	吴德贵的儿子			黄玲平的儿子	黄应明的侄子	吴梦婷的弟弟
	2	吴媚妹	吴德贵的妹妹				黄应明的妻子	
	3	倪爱妹		黄兆京的妈妈				
	4	章育生			干振桦的姐夫			
	5	鲍亨标			干振桦的姐夫			
	6	牟渊明						牟海英的哥哥
	7	牟春芳						牟海英的姐姐
	8	牟文霞						牟海英的姐姐
	9	干瑜瑾			干振桦的姐姐			
	10	吴应雄	吴德贵的弟弟				黄应明的小舅子	
	11	牟海英			与干振桦系夫妻			
	12	牟宣城			干振桦的侄子			牟海英的侄子
	13	陈梦莎			干振桦的外甥媳妇			鲍江峰的妻子
	14	鲍江峰			干振桦的外甥			鲍亨标的儿子
	15	吴梦婷	吴德贵的女儿			黄玲平的女儿	黄应明的侄女	
	16	牟秀英						牟海英的姐姐
	17	倪爱英		黄兆京的妈妈姐姐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德贵、黄玲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原通过持有振展汽车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股份，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451,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2543%，此外，吴德贵通过持有众凯投资241,834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5529%股份。因此，吴德贵、黄玲平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吴德贵现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吴德贵、黄玲平夫妻二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员工聘用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德贵、黄玲平夫妻二人。

吴德贵，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在浙江省乐清市国营水产冷冻厂担任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今，在江苏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黄玲平，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5月4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振展汽车将所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合计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自成立日起至上述股权转让之前，控股股东为振展汽车。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吴德贵、黄玲平夫妇，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吴德贵、黄玲平夫妇通过持有振展汽车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吴德贵、黄玲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1.2543%的股份，此外，吴德贵通过持有众凯投资241,834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5529%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吴德贵、黄玲平夫妇均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员工聘用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德贵、黄玲平夫妇，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振展汽车将其所持100%的股权转让给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变更，是由于公司业务架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吴德贵、黄玲平夫妇通过持有振展汽车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股份，虽然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但是始终由吴

德贵、黄玲平夫妇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员工聘用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德贵、黄玲平夫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主营业务方向、业务类型、营业收入、利润等造成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651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8日，欧鹏巴赫有限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投资人为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应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31号。

2012年12月21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贞验字（2012）第1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欧鹏巴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昌平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欧鹏巴赫有限设立。设立时，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1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900万元出资由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

本次增资之时由于公司财务的不规范，振展汽车的增资款并未计入股本而是计入了往来款，同时汇入款项并未明确注明为增资款。由于2014年3月后公司增资实行认缴制，公司并未意识到本次增资瑕疵所在。2015年初，公司确定新三板挂牌的战略规划后，经各方中介机构的前期尽职调查，公司意识到该次增资

的瑕疵所在，并进行了规范调整。2015 年 4 月，振展汽车重新汇入备注明确的 900 万元增资款，同时公司对股东振展汽车的往来款进行了偿付。

2015 年 4 月 23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欧鹏巴赫有限已收到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9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了欧鹏巴赫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合计 1000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振展汽车的经营领域为传统汽车配件领域；而公司的经营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公司业务架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之时的受让方吴德贵系转让方的间接股东，受让方黄玲平系转让方的直接股东，转让前二人通过浙江振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新进股东出资（人民币元）	转让比例（%）
1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吴德贵	4,719,830.00	47.20
2		黄兆京	1,104,740.00	11.05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210.00	10.36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6,580.00	9.67
5		干振桦	912,240.00	9.12
6		黄玲平	660,200.00	6.60
7		黄应明	600,200.00	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4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3286.4万元按现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25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58.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528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3元，本次增资价格为公司与新股东参考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激励因素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未签署对赌协议。

2015年5月22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15]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5月20日止，欧鹏巴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3286.4万元，其中25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5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7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了欧鹏巴赫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贵	16,651,560.00	47.20
2	黄兆京	3,897,523.00	11.05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00	10.36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00	9.67
5	干振桦	3,218,383.00	9.12
6	黄玲平	2,329,186.00	6.60
7	黄应明	2,117,506.00	6.00

合计	35,280,000.00	100.00
----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372.96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0.9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28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5.18元，增资价格经原股东及新股东协商确定，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公司与新股东参考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激励因素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未签署对赌协议。

2015年6月24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昌字[2015]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欧鹏巴赫有限已收到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372.96万元，其中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0.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1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了欧鹏巴赫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贵	16,651,560.00	46.25
2	黄兆京	3,897,523.00	10.83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00	10.15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00	9.47
5	干振桦	3,218,383.00	8.94
6	黄玲平	2,329,186.00	6.47
7	黄应明	2,117,506.00	5.88
8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2.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德贵将其所持有

限公司 13.25%的股权（出资额计 477.1560 万元）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干振桦将其所持公司 2.94%的股权（出资额计 105.8383 万元）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黄兆京将其所持公司 1.91%的股权（出资额计 68.7943 万元）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黄玲平将其所持公司 1.47%的股权（出资额计 52.9186 万元）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黄应明将其所持公司 0.88%的股权（出资额计 31.7506 万元）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6.68 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股权出让方（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比例（%）	股权受让方（姓名）
1	吴德贵	4,771,560.00	13.25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干振桦	1,058,383.00	2.94	
3	黄兆京	687,943.00	1.91	
4	黄玲平	529,186.00	1.47	
5	黄应明	317,506.00	0.88	

2015 年 5 月 20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了欧鹏巴赫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贵	11,880,000.00	33.00
2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64,578.00	20.46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00	10.15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00	9.47
5	黄兆京	3,209,580.00	8.92
6	干振桦	2,160,000.00	6.00
7	黄玲平	1,800,000.00	5.00

8	黄应明	1,800,000.00	5.00
9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2.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作为转让方，将其所持欧鹏巴赫有限 13.25%、1.91%、2.94%、1.47%、0.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转让方，但由于资金困难的原因，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协议中约定的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为了避免纠纷，股权转让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按照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的资金实力，相应调减股权转让的比例。

2015年6月23日，欧鹏巴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3.25%的股权（出资额计 477.1560 万元）转让给吴德贵，同意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91%的股权（出资额计 68.7943 万元）转让给黄兆京；同意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05%的股权（出资额计 37.6272 万元）转让给干振桦。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6.68 元。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序号	股权受让方（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比例（%）	股权出让方（姓名）
1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1,560.00	13.25	吴德贵
2		687,943.00	1.91	黄兆京
3		376,272.00	1.05	干振桦

2015年6月23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了欧鹏巴赫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欧鹏巴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贵	16,651,560.00	46.25
2	黄兆京	3,897,523.00	10.83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00	10.15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00	9.47
5	干振桦	2,536,272.00	7.05
6	黄玲平	1,800,000.00	5.00
7	黄应明	1,800,000.00	5.00
8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8,803.00	4.25
9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2.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8月12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7300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欧鹏巴赫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064,729.39元，负债总额为15,714,774.84元，净资产为38,349,954.55元。

2015年8月13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0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欧鹏巴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35.24万元。

2015年8月13日，欧鹏巴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欧鹏巴赫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一致同意将欧鹏巴赫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349,954.55元，按照1:0.938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349,954.55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自然人股东需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本次股改中，系由于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

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改中，自然人股东系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8月13日，欧鹏巴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年8月26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止，欧鹏巴赫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欧鹏巴赫有限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欧鹏巴赫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经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均在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律师及主办券商对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所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规定。

2015年8月31日，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欧鹏巴赫并经昌平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14015490286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德贵	16,651,560	46.25
2	黄兆京	3,897,523	10.83
3	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5,748	10.15
4	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10,094	9.47

5	干振桦	2, 536, 272	7. 05
6	黄玲平	1, 800, 000	5. 00
7	黄应明	1, 800, 000	5. 00
8	北京吴越昊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528, 803	4. 25
9	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 000	2. 00
合计		36, 000, 000	100. 00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历次增资时点符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进账单、验资报告等出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会计处理调节财务报表情形。

（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阜阳欧鹏巴赫成立

阜阳欧鹏巴赫为欧鹏巴赫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3月25日，经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阜阳欧鹏巴赫成立。

阜阳欧鹏巴赫由法人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阜阳欧鹏巴赫设立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2, 000, 000. 00	100. 00
合计		2, 000, 000. 00	100. 00

2014年3月25日，阜阳欧鹏巴赫就上述事项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阜阳欧鹏巴赫持有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200000150248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干振桦，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将拥有阜阳欧鹏巴赫100%的200万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欧鹏巴赫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时

阜阳欧鹏巴赫处于亏损状态，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阜阳欧鹏巴赫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阜阳欧鹏巴赫就上述事项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3 日，阜阳欧鹏巴赫就上述事项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阜阳欧鹏巴赫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肥欧鹏巴赫成立

合肥欧鹏巴赫为欧鹏巴赫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合肥欧鹏巴赫成立。合肥欧鹏巴赫由法人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合肥欧鹏巴赫设立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合肥欧鹏巴赫就上述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合肥欧鹏巴赫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123778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19 日，合肥欧鹏巴

赫就上述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欧鹏巴赫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披露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变更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吴德贵：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兆京，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干振桦，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在浙江省乐清市金喜来登大酒店担任销售总监及餐饮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李昱，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2008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北汽福田担任技术人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夏苏骏，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1988年3月至1999年，在靖江玛丽针织品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2015年3月，在江苏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经理。

（二）公司监事

1、陈优秋，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上海纳波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上海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及监事会主席。

2、刘华忠，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1991年9月至2000年2月，在南京江海集团机务科工作；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在南京昭恒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南京中凯龙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及生产部经理、在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及监事。

3、邵勇，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系2015年10月因公司周力军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监

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补选邵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担当；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上海恒动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干振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李昱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李梅，女，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安徽三川会计师事务所（现又名沪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担任部门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担任部门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30183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9.33	904.65	6,6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1.32	-753.78	-1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1.32	-753.78	-173.99
每股净资产（元）	1.08	-7.54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7.54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1%	177.34%	126.17%
流动比率（倍）	3.05	0.16	0.16
速动比率（倍）	2.76	0.09	0.1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32.46	122.83	62.66
净利润（万元）	75.74	-579.78	-2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4	-579.78	-2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6	-584.90	-2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6	-584.90	-273.99
毛利率（%）	13.02	19.40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1.95	76.92	1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	77.60	1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3.46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9.14	1.3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4.04	-487.68	-19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4.88	-1.9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向秀锋

项目小组成员：向秀锋、钱雯、张华、姜海洋、韩启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冰、赵玉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王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管伯渊、刘旭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绵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电池 PACK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高品质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 PACK 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

根据产品销售形态来看，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电池管理系统(BMS)和电池 PACK 的销售。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BMS系统

BMS作为电池管理系统，是整个动力电池包的管理者，用于监控整个电池单体的状态，执行电池包的充放电控制，并实时与整车进行信息交互，用于稳定续航里程、延长续航里程、延缓电池衰减。目前BMS的主要应用对象是二次锂电池，特别是车载动力锂电池。

BMS针对车载锂电池组进行控制，以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及长寿命，由电池主控制单元(BCU)、高压控制单元(HCU)、实时时钟单元(RTC)和电池模块控制单元(MCU)组成。

BMS主板BCU负责SOC估算、系统级安全控制、以及对内对外数据处理等；高压板HCU负责电池组电压、绝缘电阻测量以及电流的采样备份；实时时钟模块(RTC)在蓄电池掉电情况下进行时间累计；从板(MCU)分别采样电池单体电压，以及采样电池单体温度。

系统有3路CAN。CAN1为BMS的主机BCU与整车通信，CAN2为BMS的系统内部进行通信，CAN3为BMS与充电机进行通信。其中BMS的CAN1和CAN3加120欧电阻，CAN全用屏蔽双绞线。

BMS包含如下主要模块：

控制器名称		英文简称	功能
BMS控制器	电池管理系统主控模块	BCU	执行电池管理系统的继电器管理、热管理、平衡管理、安全管理、与整车通信、以及SOC/SOH的计算
	高压模块	HCU	采集电池组电压、电流以及进行高低压绝缘电阻测量
	实时时钟模块	RTC	附带纽扣电池，提供系统时间参考。另作为快充CAN的内部网关。
	从控模块12S	MCU12S	采集最多12串单体电池的电压和温度、执行被动平衡过程
	从控模块36S	MCU36S	采集最多36串单体电池的电压和温度、执行被动平衡过程
	从控模块48S	MCU48S	采集最多48串单体电池的电压和温度、执行被动平衡过程
	从控模块60S	MCU60S	采集最多60串单体电池的电压和温度、执行被动平衡过程

所有控制器的低压供电电源兼容乘用车的12V系统和商用车的24V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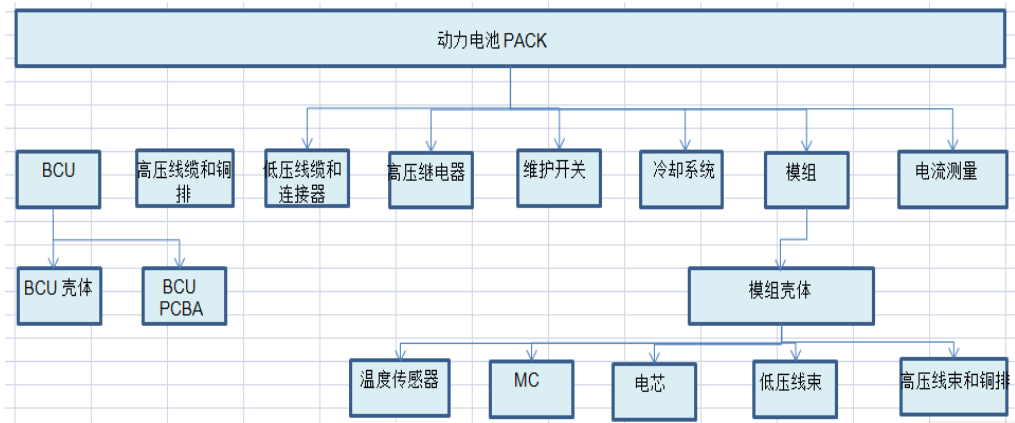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上述模块进行排列组合从而应用于纯电动客车、混合动力客车、纯动力乘用车的电池管理。

2、电池 Pack

公司PACK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包括EV\HEV\PHEV等。具备包括软包、方形、圆柱等电芯的焊接组装能力。具备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电芯的筛选、充放电和测试的能力。

公司PACK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可以进行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开发验证，可以满足高原、平原、山地、高温、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具备温度管理功能，另充分考虑车辆涉水、人员安全操作等风险。公司PACK从系统设计到各种测试，都考虑到了整车的影响，确保电池在整车环境下的安全及对车辆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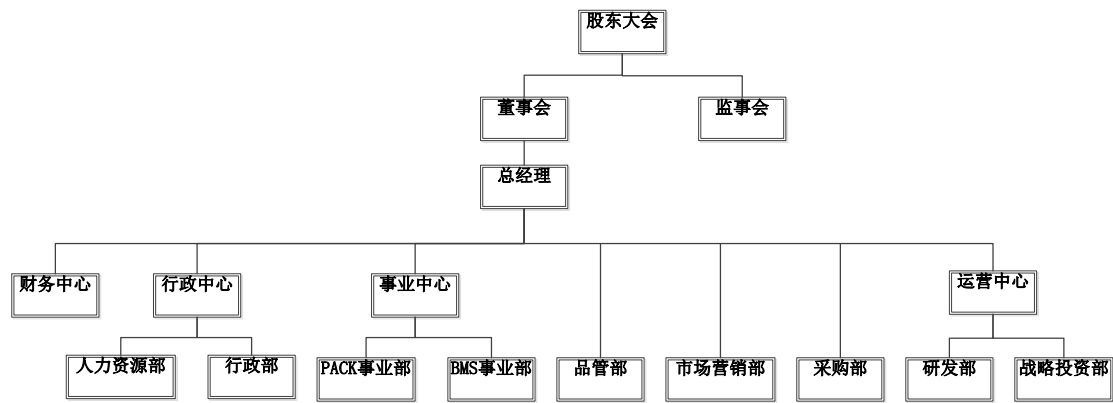
PACK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公司的经济活动全过程控制与监督。设置会计账簿、填制会计凭证；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内部财务审计；公司资金投放、筹集、分配、调控管理；处理公司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等。
2	行政中心	负责企业管理相关制度、流程的制订完善；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会议和活动；对会议、文件决议、重要指示进行催办，并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行政办公和后勤保障管理。
3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拟定周期采购计划；拟定采购合同范本；签订采购合同，跟踪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市场调查等。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工作，管理、制定公司市场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和跟踪，进行

		市场调研；研究营销策略；制定公司的年度营销方针、目标和计划，确定公司年度重点经营项目，并负责方针目标和计划的具体落实；负责公司各项目前期公关洽谈；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等。
5	事业中心	负责公司主要的两大类产品BMS和电池PACK的接单及订单下达、生产制造到配送的过程。
6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已有技术的应用，新技术研发、国外先进锂电池系统及技术的研究、引进及运用，并承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电池管理系统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从硬件、软件、策略全部为自主研发，依据市场和客户导向设计的量产产品自根据不同用户需求进行应用性适配。

公司研发策略为，研发一代、定型一代、量产一代，不断研究新技术，不断去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

公司的研发管理流程对应大型整车企业的项目研发流程，大的阶段分为：项目启动、项目预演、项目实施、项目验证、小批试产、量产、客户满意度跟踪。在项目启动阶段，研发部进行项目技术可行性研究、市场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技术专利调查，同时进行项目立项启动工作，成立项目组，下达任务计划书；项目预演阶段主要进行产品概念设计，对产品进行系统定义、应用环境分析、功能定义、验证计划、关键电路和算法的预演等，估算项目资源、工期和成本，编制风险控制计划等；在项目实施阶段，主要进行项目中产品的软硬件设计、策略算法设计、仿真分析、功能台架测试、关键性能指标测试等；在项目验证阶段，进行项目功能性能测试，车辆测试等，验证产品功能的健壮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小批试产对生产工艺进行验证，并确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项目结项，进行项目验收；量产满足客户需求；客户满意度跟踪，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客户，进行产品生命周期维护跟踪。

针对应用性适配，公司流程为：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产品设计开发、售前调试、售后服务。如下：

序号	流程	责任部门	输出信息
1	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流程 ↓	销售部 项目部	成本分析 可行性分析 合同评审表 技术协议 合同
2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	技术部	APQP资料 软件程序 DBC数据库
3	售前调试流程 ↓	技术部	售前统计 软件冻结
4	售后 ↓	销售部	售后统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的项目计划、里程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依据TS16949的体系开发计划，适用CMMI管理思想、现代V模式开发流程以及集成工程环境（IEE）。

2、电池封装工艺流程

（1）电池分选(检测)

电池分选主要是通过电池分选设备，将每天要投入产线的电池，按照工艺细节进行上线测试；该工艺的特点是分选量大，要求精度高对设备的投入要求很高。

（2）模块成组

以软系（特制软包聚合物电芯）成组为例，主要是对分选好的电池模块进行组装；由于该产品一般对体积要求很严格，手工比较难以装配并保障相关装配速度；一般对于产量比较稳定的产品要投入自动化产线（机器人）。

（3）PACK 成组

PACK 成组业务主要是按照相关工艺说明，主要投入为流水线生产；对产品生产过程管控环节。

（4）下线检测

对每天生产的 PACK 产品进行电气及容量测试；该阶段主要是对最终产品进行性能与可靠性的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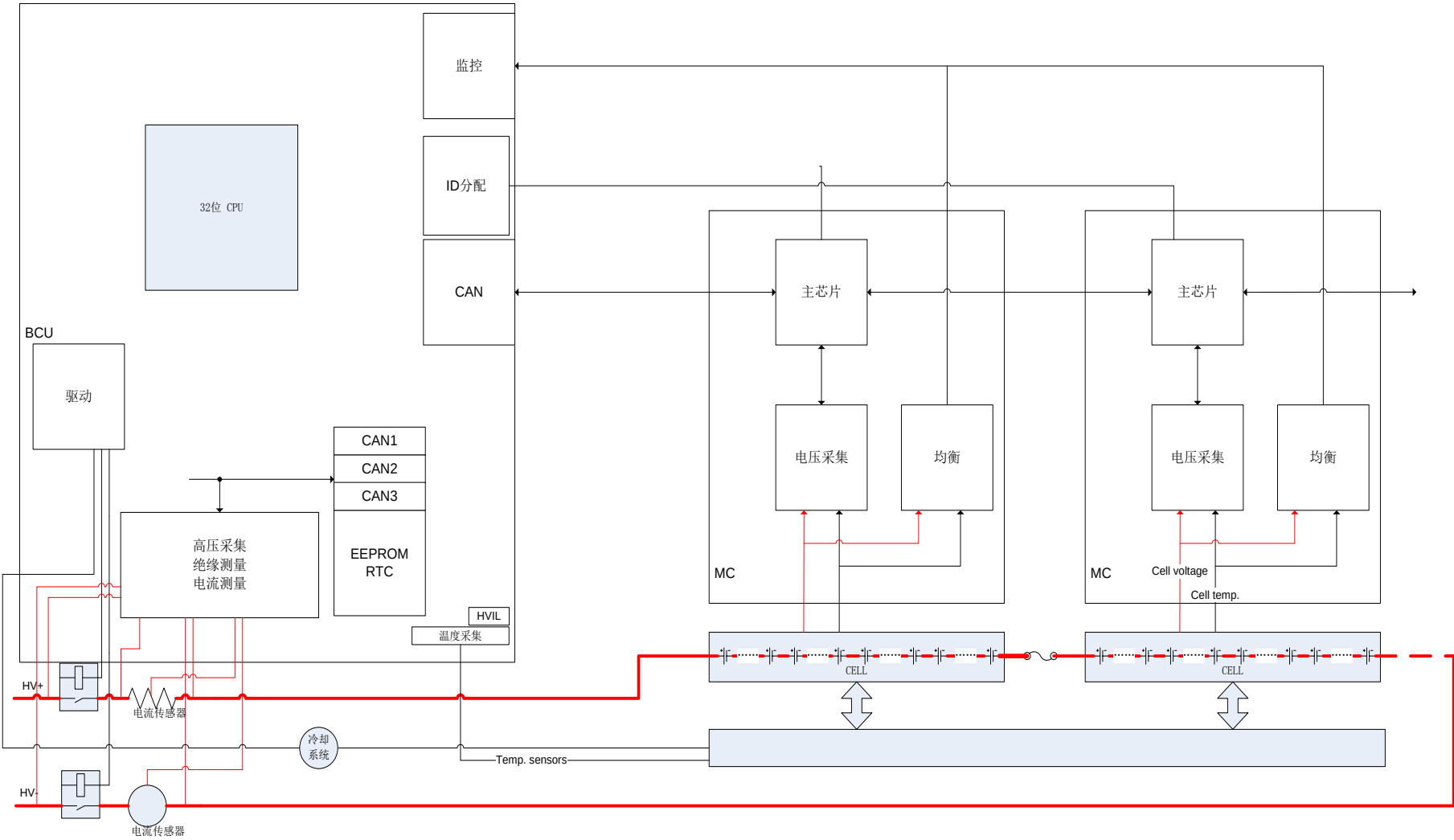
（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BMS 产品

公司BMS使用与12V和24V电气系统，并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 数据采集（电压、电流、温度）
- 电池状态估算（SOC/SOH）
- 电池组安全管理（过压、过充、过流、短路、欠压、过放、压差超标、过温保护、低温保护）
- CAN总线通信
- 自检和故障诊断
- 具有直流充电功能
- 具有交流车载充电功能
- 具有可选择继电器逻辑控制功能（总正继电器、除霜继电器、空调继电器、DC/DC继电器、加热继电器预留、充电继电器（快充和慢充）、预充电继电器等）

公司 BMS 还创新性的开发了主动均衡、ID 自动识别分配等高级功能。系统框图如下：



系统主要电池管理系统（BMS）针对车载锂电池组进行控制，以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及长寿命，由电池主控制单元（BCU）、高压控制单元（HCU）、实时时钟单元（RTC）和电池模块控制单元（MCU）组成。

公司除具备 BMS 的基本功能外，还有下面主要技术：

（1）主动均衡技术

电池在并串成组后，由于电池的不一致性，造成在使用过程中，电池的不均衡会加大，硬性电池包的性能和功能。常见的均衡方式为被动均衡和主动均衡，被动均衡采用电阻元件被动放电，电能以热能的形式进行耗散，造成能量的浪费，而且这种均衡有一种局限性就是，只能对电量高的电池进行放电，不能对容量低的单体进行补电，且受电阻功率的限制，均衡电流一般较小，在mA级。而主动均衡能实现能量的双向均衡，能量进行在cell和cell间进行转移，能量损失较小，且均衡电流一般较大。

公司采用的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动均衡方式，均衡电流最大为10A，平均为5A，利用反激式变压器实现电流的双向控制，真正做到高单体电池的电量转移到低单体电池，能量转移效率高，增加电池寿命，延长电池续航里程。

公司主动均衡技术的主要特点如下：

- 1、利用反激式变压器实现电流的双向控制；
- 2、实现了闭环控制；平衡过程中的电流，均衡电路是否存在故障可以进行检测；
- 3、可以进行模组到电池，电池到电池、电池到模组的双向能量传递；
- 4、均衡电流最大值可达10A，有效值可以达到5A；
- 5、完全汽车级器件，进行严格的可靠性验证；
- 6、满足ISO26262安全冗余设计。

（2）ID分配技术

电池在并串成组后，由于车辆要求电压较高，需要多个MC进行级联进行对电池控制监控，而多了MC在系统中，使用CAN网络和BCU等其他控制器进行通信，因此涉及ID的设置问题。一般做法是在设计冻结后，生产中，人为的对MC进行1、2、3、4等ID号码进行区分，并下载不同代码，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且容易出错和不容易维护。本公司BMS进行了先进的MC ID分配技术，MC统一程序，在整车上电后，

进行自学习，自动ID分配，加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

2、PACK产品

电池成组后，形成PACK，公司PACK除了基本的功能外，具备的水冷方案的设计和运用。

(1) 水冷技术

电池成组后，在车辆环境下使用，由于周围环境和电池自身充放电过程中的发热，整个PACK内温度很高，而现有单体电芯的技术能力和材料现状，单体电芯对温度很敏感，在高温下还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冷却成为一项必须的要求，而一般方法为自然冷却或者使用空调风进行风扇冷却，而我司具备水冷冷却的技术。公司水冷技术经过试装，取得不错的效果。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经受理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北京欧鹏 巴赫科技 有限公司	16868834		12	火车车厢连接器；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采矿用手推车车轮；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的内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2	北京欧鹏 巴赫科技 有限公司	16868871	欧鹏巴赫	12	火车车厢连接器；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采矿用手推车车轮；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的内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3	北京欧鹏 巴赫科技 有限公司	16868959	Offnenbach	12	火车车厢连接器；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采矿用手推车车轮；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的内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4	北京欧鹏 巴赫科技	17780191		12	火车车厢连接器；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采矿

	<u>有限公司</u>				用手推车车轮；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的内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5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947	欧鹏巴赫	42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
6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950		42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
7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988	Offnenbach	42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
8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7780191		42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9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727	欧鹏巴赫	9	加法器；计步器；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通话筒；声导管；测绘仪器；电缆包皮层；方铅晶体（检波器）；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10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748		9	加法器；计步器；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通话筒；声导管；测绘仪器；电缆包皮层；方铅晶体（检波器）；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11	<u>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u>	16868787	Offnenbach	9	加法器；计步器；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通话筒；声导管；测绘仪器；电缆包皮层；方铅晶体（检波器）；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12	北京欧鹏巴赫 科技有限公司	17780191		9	加法器；计步器；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通话筒；扬声器音箱；测绘仪器；电缆；变压器（电）；电站自动化装置；蓄电池
----	------------------	----------	---	---	---

上述资产的权利人目前仍有部分为欧鹏巴赫有限，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欧鹏巴赫后，部分产权证的更名尚未办理完毕，全部权属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高压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1911	2013.12.20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2	仪表综合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1913	2013.12.20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3	总线信号读取软件 V1.0	2013SR1521154	2013.12.20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4	继电器安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2677	2013.12.21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5	高精度 SOC 计算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2687	2013.12.21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6	电池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3095	2013.12.26	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3、应用软件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应用软件 12 项，全部系外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资产原值（元）	购买日期	有效期限
1	CANLABS Software 软件	25,641.03	2014.7.31	长期
2	Tricore 开发工具全功能网络版软件	355,486.16	2014.12.31	长期
3	Tricore 开发工具全功能单机版软件	78,996.92	2014.12.31	长期
4	XC800 编译器软件 2 套	36,572.65	2014.12.31	长期
5	Visu-ITADD 项目数据库软件	81,414.99	2014.12.31	长期

6	Visu-ITDDSECU 数据声明中央数据库软件	81,414.99	2014.12.31	长期
7	Visu-ITFunDoc 功能文档自动生成引擎软件	40,232.79	2014.12.31	长期
8	Visu-ITASAP2ToolkitAMAS 描述文件生成器	40,232.79	2014.12.31	长期
9	ADDAddOn"InterfacetoTargetLink" 软件	25,641.03	2014.12.31	长期
10	自动代码生成工具软件	229,059.83	2014.12.31	长期
11	GL1000compactlogger 软件	20,940.17	2014.12.31	长期
12	DSPACE TargetLink 软件	234,382.91	2013.09.30	长期

4、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3021270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6.20	2013.6.20-2016.6.1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692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2014.10.30-2017.10.29

5、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均通过租赁获得，公司共租赁房屋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分公司	阜阳市合肥现代产业园合肥大道 16 号	厂房	2130	2014.07.24-2016.1.23
2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瑞嘉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分安路 35 号 726 厂房一层	厂房	6700	2015.06.20-2020.12.31

3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瑞嘉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725 办公楼	办公	2000	2015.06.20-2020.12.31
4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申环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庐江商会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	683.26	2015.04.22-2016.04.22
5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2 号楼 303	办公、 厂房	741	2012.12.18-2015.12.17

以上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具有合法的房产证明，其中 1、5 两个租约即将到期，未来公司将会续租，届时租赁价格将参考当时当地的市场租金水平制定，未来续租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5,608.64	264,128.84	3,071,479.80
运输工具	670,978.21	26,559.55	644,418.66
其他	1,633,703.85	580,188.67	1,053,515.18
合计	5,640,290.70	870,877.06	4,769,413.64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INCA 硬件	1	114,620.00	93,749.61	81.79%
中央空调	1	56,663.00	49,485.69	87.33%
测试系统、工具	4	1,950,572.64	1,827,307.03	93.68%
高温老化房	1	45,299.15	42,430.20	93.67%
快速原型开发平台	1	393,162.39	368,262.11	93.67%
充放电设备	1	461,538.46	403,076.92	87.33%
电路板程序下载工装	1	2,564.10	2,239.31	87.33%
通讯接口	6	19,821.37	18,879.85	95.25%
高压箱及 PACK 装配线	1	217,948.73	193,792.75	88.92%
蓄电池叉车配件	1	73,418.80	72,256.34	98.42%

（三）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 128 人；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35	27.34%
生产人员	57	44.53%
业务人员	15	11.72%
行政人员	11	8.59%
管理人员	6	4.69%
财务人员	4	3.13%
总计	128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7	44.53%
大专	21	16.41%
大专以下	50	39.06%
合计	12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9 岁以下	80	62.50%
30-45 岁	39	30.47%
46 岁以上	9	7.03%
合计	12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李宝，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曾任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变速箱中心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福田汽车工程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 BMS 开发部策略室主管，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王君朝，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电子电器中心 CAN 总线协议工程师

和硬件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福田汽车工程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BMS开发部硬件科室主管，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硬件系统主管。

邵勇，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在职研究生在读。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曾任上海燃料电池动力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电源科电气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恒动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系统设计部电气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先后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担任电气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宝、王君朝通过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574%、0.7539%的股份，邵勇通过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电池PACK销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包	51,895,020.75	45,896,932.65	1,228,282.65	989,966.17	626,592.51	484,838.27
合 计	51,895,020.75	45,896,932.65	1,228,282.65	989,966.17	626,592.51	484,838.27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33,858,529.19	63.50
2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15,943,223.00	29.90

3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9,870.62	2.98
4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7,239.62	1.89
5	安徽江淮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751,296.56	1.41
总计		53,150,159.59	99.67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138,079.57	58.63%
2	江苏赫奕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0,203.08	41.37%
总计		1,228,282.65	100.00%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598,290.60	100%
总计		598,290.6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67%。主要因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探索期，仅有零散的业务接单，营业收入规模也较小。2015 年 1-8 月，公司业务各个方面均逐步走上正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逐渐接到大客户的订单，业绩出现爆发。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 2015 年 1-8 月开发的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均系公司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和市场自主开发获得；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系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的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的公布的排名，两类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十，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从欧鹏巴赫采购新能源汽车生产所需要的 PACK 电池包。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系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同时从事新能源路灯和新能源公交车零部件业务，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从欧鹏巴赫采购 PACK 电池包用于新能源公交车零部件业务，销售给客户用于安徽公交系统；两家客户与公司的定价均系市场定价，在确保一定市场占有率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公允定价；两家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直接销售。

公司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度 1-8 月前五大客户中，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欧鹏巴赫与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系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2015 年度 1-8 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市场部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它客户签署大额订货合同，以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已经开发的新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框架协议金额和数量 (2016 年度)	已完成的订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主要产品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1.6 亿, 1000 台	300 台	三元锂离子电池包
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5 亿, 2400 台	2800 万, 226 台	电池总成包

此外，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系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与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顺利上线实现生产正常运作后，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的订单业务转入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完成，自 2015 年 8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与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610 台电池包业务，金额为 7574.82 万元。

顺应当下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的态势，公司市场部在持续努力开发新的客户。从公司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已经获得订单及已经完成的订单判断，公司在未来可预计的 12 月内业绩稳定增长，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电子元器件、箱体、电路板等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电池	42,221,310.47	80.38%	394,615.38	14.53%	-	-
2	电子元器件	3,513,218.50	6.69%	1,137,599.05	41.88%	194,514.11	27.06%
3	箱体	2,255,475.88	4.29%	-	-	-	-
4	线路板	-	-	628,751.69	23.15%	-	-
5	电路板	-	-	-	-	267,991.63	37.28%
6	接插件	-	-	-	-	152,430.77	21.21%
7	其他	4,538,459.30	8.64%	555,521.77	20.45%	103,867.13	14.45%
	合计	52,528,464.15	100%	2,716,487.89	100%	718,803.64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20,713,441.30	39.43%
2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15,119,391.45	28.78%
3	深圳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0,843.24	14.09%
4	徐州福瑞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288,034.19	4.36%
5	沧县智弘电子有限公司	1,267,662.35	2.41%
	合计	46,789,372.53	89.08%
	当期采购额	52,525,851.86	100%

其中，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份与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之间既有销售也有采购，是因中盐红四方自身从事锂电池生产销售业务，2015 年中盐红四方为满足自身新能源汽车业务对 PACK 电池包的需求，与我司达成合作协议，但是在协议中明确指定该种型号 PACK 电池包需要按照指定价格采购中盐红四方对应的电池，且作为合作的前置条件。2015 年公司向中盐红四方采购对应锂电池作为原材料之一，再从其他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 BMS、线束、箱体等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盐需要的对应型号的 PACK 电池包。然后将该种型号的 PACK 电池包销售给中盐红四方。该种合作模式后期还可能会有持续。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睿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3,041.14	23.24%
2	欧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70,356.52	15.52%
3	意昂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52,052.74	15.23%
4	北京亿道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7,652.64	14.04%
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337,278.10	5.40%
合计		4,590,381.14	73.43%
当期采购额		6,251,409.46	100%

(3)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北京市京东大有建材公司	256,410.26	10.38%
2	德斯拜思机电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4,382.91	9.49%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165.81	7.90%
4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141,705.64	5.73%
5	易特弛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440.00	5.12%
合计		954,104.62	38.61%
当期采购额		2,471,084.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8.61%、73.43%和 89.08%，公司采购比较集中。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芯、主控模块、从控模块等，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因为公司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供货及时且品质有保障。目前我国电芯和各类模块的市场供应充足，可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苏州宇量、中盐安徽等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后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会逐步实现采购的分散化。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境内外大型专业下游材料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单笔销售合同和零散持续订单（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两类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40万以上金额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OFBH-X S-201412 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	2014. 12.5	2015/ 12/4	18,776,000.00	履行完毕
OFBH-X S-201505 05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高压箱体及电池外及加热系统)	2015/ 5/14	2016/ 6/12	7,650,720.00	履行中
OFBH-X S-201505 02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及部分电器元件(国聘提供的除外))	2015/ 5/10	2016/ 6/30	5,927,000.00	履行中
OFBH-X S-201505 01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高压箱体及电池外箱)	2015/ 5/10	2016/ 6/30	5,443,200.00	履行中
OFBH-X S-201505 07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高压箱体及电池外箱)	2015/ 5/14	2016/ 5/31	5,475,859.20	履行中
OFBH-X S-201503 01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高压箱体及电池外箱)	2015/ 3/9	2015/ 10/30	3,074,606.40	履行中
OFBH-X S-201502 01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电器附件及电池外箱)	2015/ 2/5	2015/ 10/10	1,935,360.00	履行中
OFBH-X S-201505 06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含BMS 系统、高压箱体及电池外箱)	2015/ 5/14	2016/ 5/7	1,451,520.00	履行中
OFBH-X S-201508 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蓄电池及其对插接插件接口	2015/ 8/21	2015/ 9/11	879,016.96	履行完毕

(2) 公司以年度框架合同和零散持续订单形式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履行情况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PACK 系统总成	完毕	1,007,239.62	1.86%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完毕	1,589,870.62	2.94%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单笔的采购合同，也有少量采购采用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的形式，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

(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100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052605	2015/5/26	欧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MCU48S,MCU 60S,BCU	2015.5.26-2015.11.30	履行中
2015031801	2015/2/26	徐州福瑞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模块	2015.2.26-2016.3.30	履行中
2015073005	2015/7/30	睿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综合测试系统	2015.7.30-2016.12.1	履行中
2015011502	2015/1/15	徐州福瑞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模块	2015.1.15-2016.2.5	履行中

(2) 公司以框架合同和零散持续订单形式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 1-8月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履行完毕	20,713,441.30	39.43%
	深圳拓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芯	履行中	7,400,843.24	14.09%

3、借款与其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或担保抵押等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电池PACK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自主研发的6项软件著作权等为核心资源要素，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高品质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PACK产品。主要客户为各地新能源汽车厂商，例如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等。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2.62%、19.40%和13.02%。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全年公司订单仅为一单且当时产品市场价格较高。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为进入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战略性选择与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达成一笔不含税价16,047,863.25元的订单收入，该笔订单客户要求从客户处以高出市场价格18.11%的价格采购客户的电池作为电池包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标准件安全库存、订单预测和实际订单驱动采购相结合。为保证交货期，公司对于货期影响较大的物资或价格较贵的物资如 MCU、各种 IC、MOSFET 等采取安全库存管理，当其存量较低时采购部门发出采购订单；此外，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预测及客户情况，进行季度、半年、全年的订单滚动订单预测，依据预测结果，对全部物料进行滚动备货；在接收到实际订单后，进行订单下达，进行生产。

公司物料备货的采购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公司购买元器件，以客供料的形式提供给公司的 EMS 厂商，一种为订单预测，要求公司 EMS 厂商备货。

公司采购流程为每种物料至少找 2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公司对其价格、交货期、产品的品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由采购部根据需求向其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向公司交货时随货后附送货单和发票，品质部门对产品的品质进行验收并办理原料入库手续。所有物料供应商渠道进行严格管理。

原材料中，成品线路板（PCBA）采购模式有所区别。采用外委加工的形式，成品线路板（PCBA）由公司向 EMS 厂商采购，EMS 厂商选择两家稳定的供应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从硬件、软件、策略全部为自主研发，依据市场和客户导向设计的量产产品自根据不同用户需求进行应用性适配。

公司研发策略为，研发一代、定型一代、量产一代，不断研究新技术，不断去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

公司的研发管理流程对应大型整车企业的项目研发流程，按照不同阶段分为：项目启动、项目预演、项目实施、项目验证、小批试产、量产、客户满意度跟踪。针对应用性适配，公司流程为：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产品设计开发、售前调试、售后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 BMS 控制器为外协专业的 EMS 厂商代工，公司工厂进行来料成品测试及最终代码的下载。EMS 厂商代工过程中，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采购形式有两种，一种是 EMS 厂商采购，一种是公司自主采购。EMS 厂商根据公司技术资料进行来料检验和后续生产，并对批量产品进行定期抽样选择性性能验证。公司对 EMS 厂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二次功能测试、老化、验证、最终功能代码下载、程序版本号核对、包装出厂。

公司通过考虑技术、采购、品质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EMS 供应商并签订双方战略合作协议。EMS 厂商依据公司要求进行物料备货，公司为做好外协加工的质量及工期控制，并给 EMS 厂商下达订单。此外，对 EMS 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验，严格把控其加工质量及交付时间。

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为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厂商欧朗科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外协产品为 BMS 的加工制造，外协产品在公司整个系统中，以 75 度电电池系统为例，约占整个产品成本的 6.25%。公司与欧朗科技合作模式为：由欧鹏巴赫作为甲方，独立设计并开发 BMS 系统的软硬件，其中核心算法核心软件已生成软件著作权；欧朗科技作为生产加工的代加工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电路板电路图（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按照指定的产品原料单，在约定的原料企业购买原料；进行加工制造；其产线中核心生产测试工装由公司设计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产权也归公司所有；对于生产过程，公司按照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行业规范要求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必须通过 TS16949 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同时公司在其产线中投入了电路板级别的专用检测设备；在产品出厂到公司后，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还要进行 100% 的老化过程，之后加入测试代码进行 100% 的出厂功能再次全检，以保证最终质量。公司对于外协厂商采用的是行业中比较常见的外协加工方式，其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以及核心代码为公司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壮大，目前一家外协企业可能也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比照相同要求与相同模式，公司正在开发第二家外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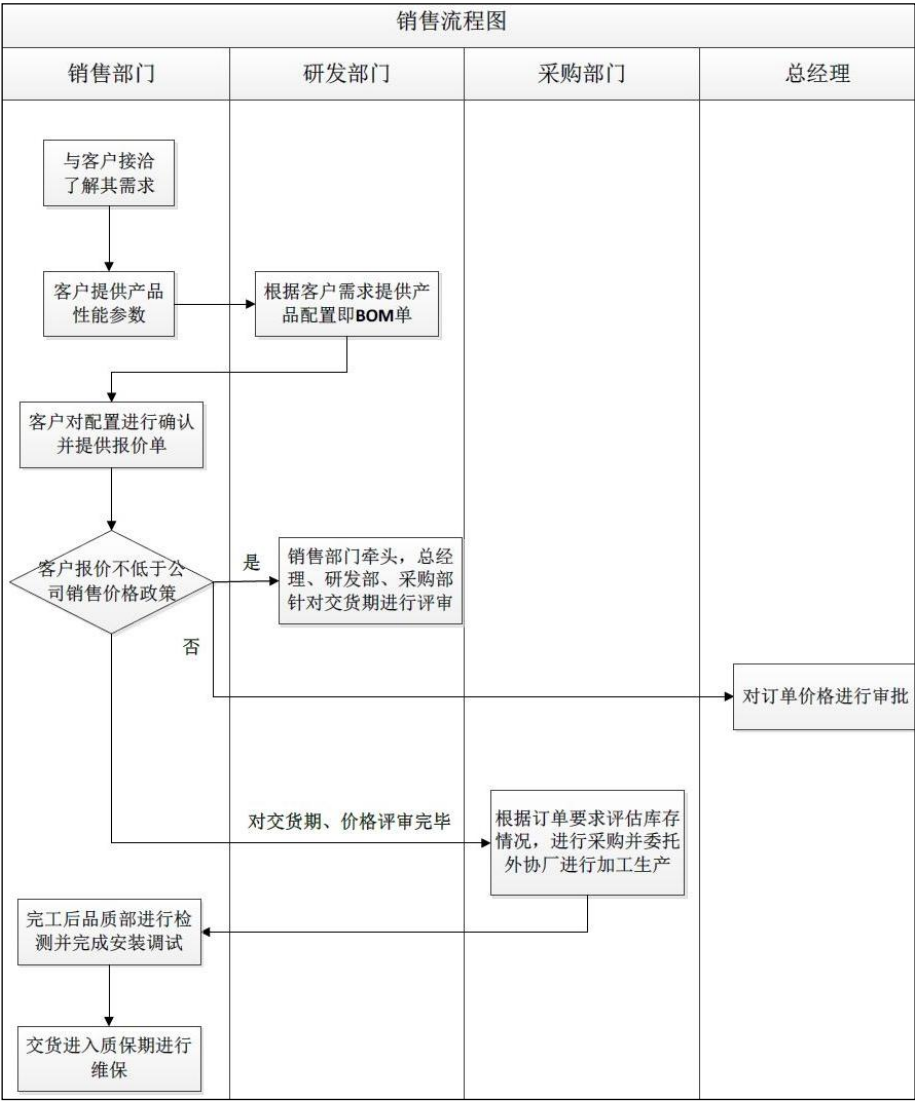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整车厂商、锂电池 PACK 厂商，公司主要通过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成为电动车整车厂的间接供应商，同时也通过如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电动乘用车厂商的测试成为其直接供应商。

对于乘用车电动车厂，公司需要与电动车整车厂进行技术确认，并得到其认可，认可后可以直接向公司采购或要求其供货单位（动力电池厂和 PACK 厂）指定采购公司 BMS；对于纯电动客车厂，一般只需与动力电池厂和 PACK 厂进行技术确认。

公司销售流程由销售部门发起，在确认客户需求后由研发部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然后制定配置清单即 BOM 表，客户对研发部门的配置清单进行确认并向公司发出报价单，销售部门牵头召集总经理、研发部、采购部对客户订单上的交货期进行评审并形成订单评审表，当客户订单上的价格低于公司 BMS 销售价格政策时需提交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采购订

单或购
销合同。
公
司产
品的
销售
流程
图如
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欧鹏巴赫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 PACK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2、行业管理

电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下设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该协会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资源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 PACK 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配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欧朋巴赫主营业务有重要的影响。近年来，工信部、财政部、发改委、科技部、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等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一系列政策以及法规,规范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	------	------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了产业布局、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性能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2	财政部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意见提出，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4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政策公示了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以及未来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退坡幅度为 20% 和 40%。此外明确补助对象是消费者，补助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对企业和产品要求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应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性。
5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我国将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形成节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将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轨道交通和水运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推进主要城市群内城际铁路建设。同时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工业节能行动计划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破除地方保护等六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政策，包括新能源汽
7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8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补助，由原定在 2013 年标准上下降 10%和 20%调整为下降 5%和 10%，并强调 2016 年之后补贴政策将延续。
9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四部委确定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	确认了 28 个城市或区域为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涉及到 21 个省市自治区 61 个城市。
10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公布新一轮补贴标准：（1）提出补贴退坡机制；（2）乘用车补贴以里程为单位；（3）中型纯电动客车加入补贴行列。
11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继续补贴 3000 元/辆。

12	国家发 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修正)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3	财政部、科 技部、工信 部、国家发 改委	关于扩大混合 动力城市公交 客车示范推广 范围有关工作 的通知	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的推广范围从25个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中央财政提供一次性定额补助。
14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 规划 (2012-2020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
15	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 局、工信部	对使用新能源 的车船免征车 船税	“首批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车型目录”，包括纯电动乘用车42款、燃料电池乘用车7款。
16	科技部、财 政部、工信 部、国家发 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 好节能与新能 源汽车示范推 广试点工作的 通知》	落实免除车牌拍卖、摇号、限行等限制措施，并出台停车费、电价、道路通行费等扶持政策。在个人住宅小区停车位或工作场所停车位配套建设充电桩，配比不得低于1:1；适当设置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桩。
17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 科学和技术发 展规划	电动汽车保有量达100万辆，产值预期超过1000亿元。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的城市数量定为到30个。
18	十一届全国 人大第四 次会议 审议通过	国家“十二五” 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19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能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能电
2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了现阶段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1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5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6万元/辆。
22	国务院办公厅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提出“推动纯电动企业、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点击、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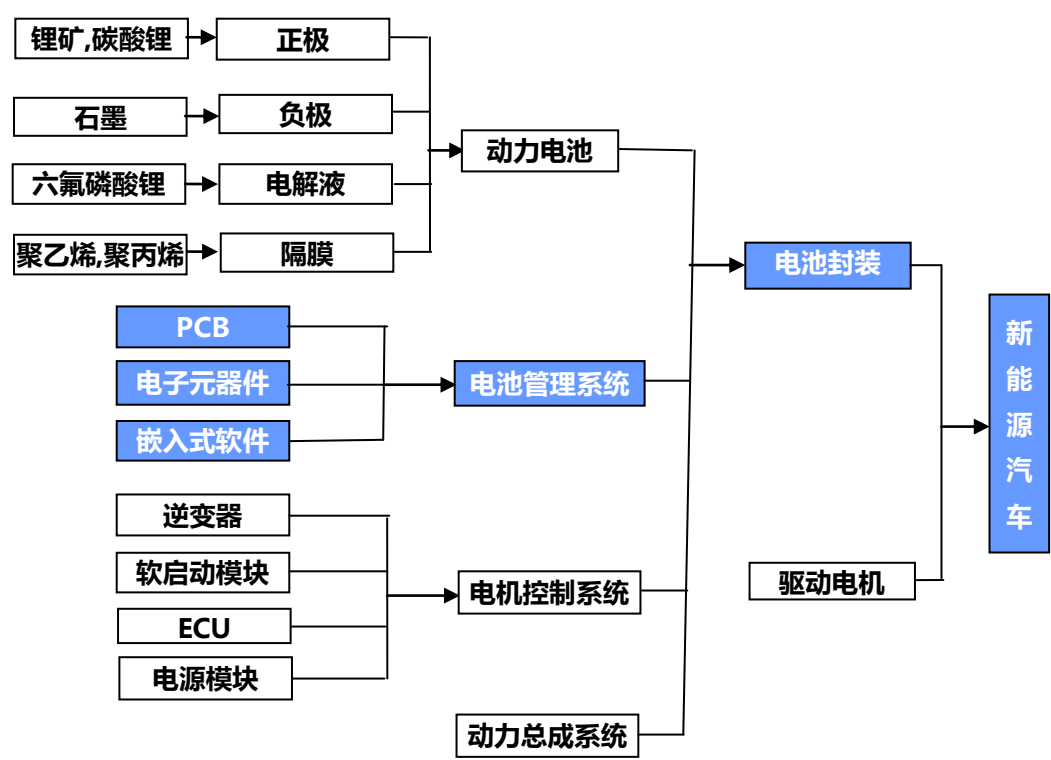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是在传统汽车产业链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形成了一条全新的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PCB,电子元器件,嵌入式软件,逆变器,软启动模块,ECU和电源模块等材料厂商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上游企业,为动力电池厂商、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机控制系统提供商提供原材料。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中游企业为动力电池厂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和动力总成系统提供商以及锂离子电池封装厂商。动力电池厂商根据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原材料生产出不同型号规格的锂电池;BMS提供商根据锂电池规格设计电池管理系统,以实现实时监控、自动均衡、智能充放电等功能,起到保障安全、延长寿命、估算剩余电量等作用;电机控制系统提供商根据锂电池规格以及电动车厂商要求设计电动机控制系统,系统主要控制电动机功率,电压,可控性以及稳态精度;PACK厂商根据下游客户产品要求,使用不同性能的锂电池,BMS,电机控制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进行锂电池封装的设计和生

产。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下游企业则为新能源汽车厂商。

图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



（三）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新能源汽车根据驱动燃料不同分为三大类：混合动力汽车（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EV）。其中，HEV 仍以内燃机为主要驱动，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低速动力输出，所以 HEV 对电池以及配套系统性能要求并不高。而 PHEV 以及 EV 则因为以电动机驱动为主，所以对电池及配套系统均有较高的要求。HEV、PHEV、EV 中应用时，其要求的容量逐渐增大，需要通过并联串联的方式组成电池组进行充放电。单体锂电池之间的性能差异，决定了其作为动力和储能电池时，都需要电池管理系统(BMS)进行充放电的管理、监控和保护，以避免单体电池出现损坏，影响整个电池组的性能。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BMS、电池 PACK 等新能源车核心部件与系统也将会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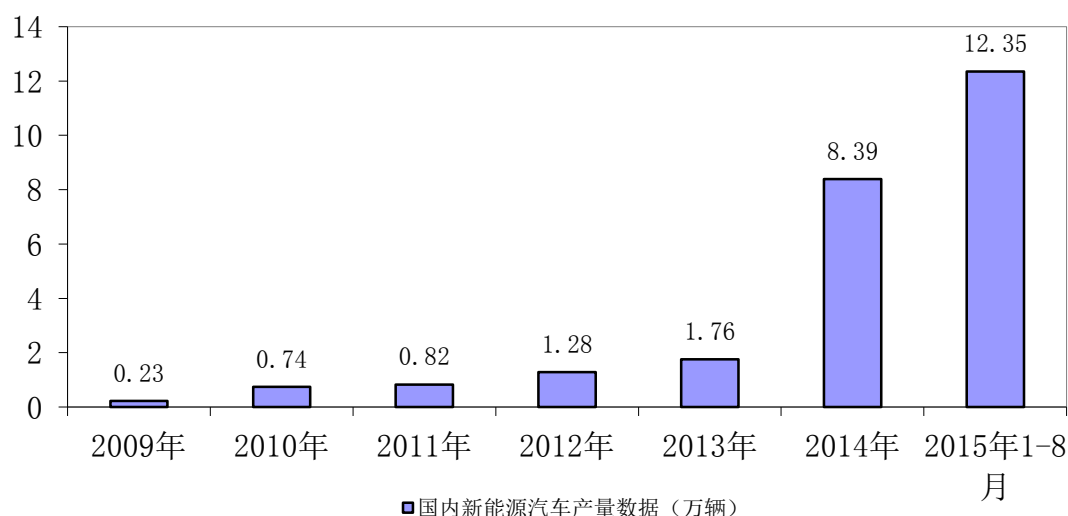
（1）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不断增长

受益于外部推广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和相关产品可靠性、新品投放速度快速

提升等因素的共同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销量快速增长期。2009年-2013年,我国新能源车产量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5%。2014 年行业发展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车年产量同比增长近 376%., 其中,2014 年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3.7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1.67 万辆,同比增长近 22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57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1.38 万辆,同比增长 2 倍。2015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已超过 2014 年全年生产总量近 4 万辆,合计有 12.35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5.21 万辆,同比增长 2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3.28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2.83 万辆,同比增长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1.02 万辆,同比增长 96%。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图 国内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汽协,工信部

(2)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营收增长

动力电池收入增长较快,但净利润增长趋缓。动力电池板块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30 亿元,同比增长 17.6%,扣非后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增长 4.6%。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创造新高,因此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及营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图 动力电池板块营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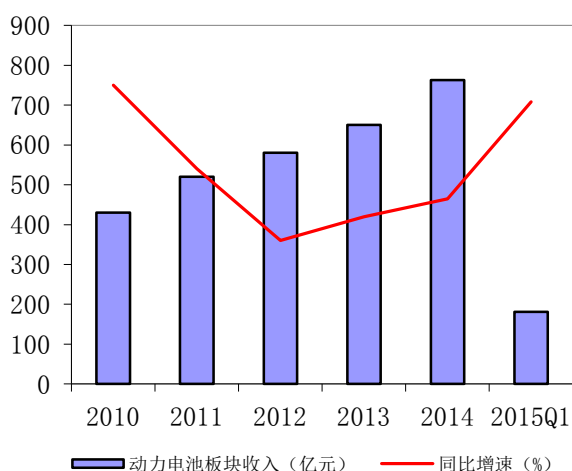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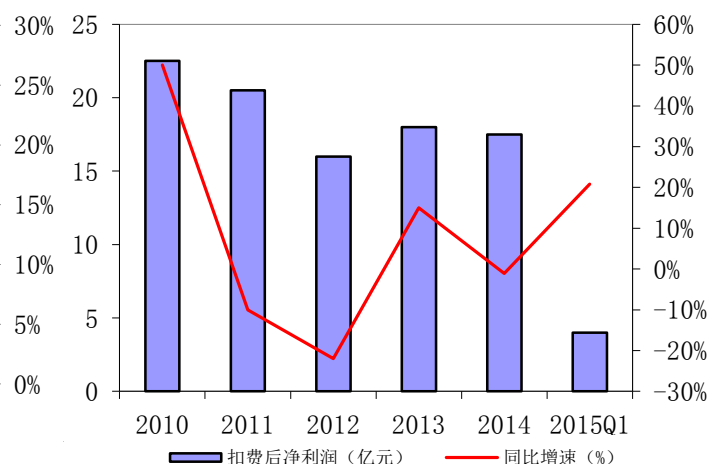


图 动力电池板块扣非后净利润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上专业从事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机控制系统的公司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或锂电池产品生产，BMS 和电池 PACK 主要用于配套自身产品的销售使用，如比亚迪、德赛电池、均胜电子等。另一类是主营 BMS、电池 PACK 等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该类公司属于新能源车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量较少且规模普遍较小。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市场产能逐渐释放，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内企业研发和产能逐步扩大，以及新进入企业的逐渐增多，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上海妙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MS 电池管理系统、CAN 总线组合仪表系列、CAN 总线电控模块系列（车身控制系统）	2008 年妙益电子公司开始致力于电动汽车、储能基站等大型电源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是国内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供应商，并为多家 BMS 厂家贴牌。妙益凭借着优异的性价比以及保姆式服务，受到了业内的一致好评。
深圳市科列技术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BMS、混合动力客车 BMS、纯电动乘用车 BMS、纯电动物流车 BMS	深圳市科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科列技术”）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专注于纯电动客车、混合动力客车、纯电动乘用车 及纯电动特种车等不同领域锂电池所需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2011 年，公司承接深圳大运会千余辆新能源

		大巴的锂电池管理项目。除了深圳之外，公司还服务了厦门、武汉、昆明、沈阳等多个城市电动公交车辆。科列技术 BMS 产品成功应用于中通纯电动大巴、宇通纯电动大巴、海格纯电动大巴、厦门金旅混合动力大巴、苏州金龙纯电动大巴等多品牌车型。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EV01、EV02、EV03、EV04、EV05 等系列电池管理系统	惠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致力于成为电动汽车电池、储能电站等大型电源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2008 年 6 月，亿能电子与北京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生产的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运用于北京奥运专用大巴;2010 年 3 月，亿能电子 BMS 系统应用于上海世博会申沃纯电动大巴;2010 年 12 月，亿能电子 BMS 系统完成广汽 AE 混合动力电池包系统集成项目下线并交付客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TL)	方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圆柱电池及配套管理控制系统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ATL）总部位于香港，是致力于可充式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的高科技企业。ATL 的锂离子电池在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其可以提供从裸电芯到电芯模块，以及复杂的拥有完整电源管理系统和通讯能力的电池组。不论客户购买的是单个电芯还是完整电池箱系统或子系统，ATL 都将为客户在系统集成的全过程提供设计和技术支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EVS 系列、微电网储能系统用电池管理系统 ESS 系列及监控系统、动力电池系统总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博思创”）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海博思创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已经获得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认可和产品订单，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至今，批量用于东风纯电动公交车、警务车、环卫车、城市客车等。2013 年，又开始承担东风特种车大批量纯电动环卫车动力系统总成。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BMS 管理系统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位于新站区瑶海工业园。国轩高科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采用了 Central-Distributed 系统构架，整个系统由 1 个中央主控管理单元（CBMU）和多个（理论计算不超过 64 个）电池管理单元（BMU）及高压强电单元（HVU）

		组成。该系统可以实时检测电池组中所有单节电池电压，电池组总电流、总电压、环境温度等多项参数，具有防止电池过充过放等多项保护功能，及信息传输有效、提高电池利用效率，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	--	--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进行了多年研究开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15 年 8 月底，本公司共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了 BMS、锂电池等领域，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品牌优势

公司的 BMS 和电池 PACK 产品已经成功运用于众多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包括江淮汽车、南京特种等国内知名厂商，知名度日益提高，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3）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从电动大巴、混合动力大巴、电动中巴、电动轿车、微型电动车、电动物流车等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 35 人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外协厂选定和管理工作，产品均通过 EMC 测试。

（4）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技术的综合应用的行业，自组建以来公司一直注意吸收优秀的专业技术和销售人才，已组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带领的多层次、高水平、极富实践研经验的专业研发和销售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来自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涵盖了软件、电子、机械、控制等领域，具较强的人才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汽车或电池厂商服务时，前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且新能源车整个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较慢，资金相对紧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2）销售宣传引导劣势

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对新电池技术的认知程度还不高，

公司销售团队也正在逐步扩充中，未来需要销售团队加大对公司技术的宣传，引导客户认可公司产品。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BMS 涉及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新能源汽车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性能差异以及使用的地区环境差别很大，与之配套使用的各类系统设备本身往往也差异较大，从而要求系统提供商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个性化设计方面做出快速反应。企业需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并长期对行业内新技术、客户新需求进行跟踪与吸收，才能形成满足市场及未来发展的要求。众多企业缺乏对其相关技术跟踪研究的能力，或者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难以参与行业的竞争。

2、资金和人才壁垒

本行业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此外本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行业的规模效益相当明显，新进入行业者，产出规模要达到一定的水平，前期需要金额较大的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入，后期也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缺少高水平、稳定的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人才队伍以及必要的大额资金投入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BMS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各个国家对该系统也制定了相应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我国汽车电控系统安全性验证标准使用 ISO26262，验证电源管理系统规划、软体与硬体设计。企业要进入本行业，首先必须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相关标准及认证不仅对启动电池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扶持十分重视，已列为“十二五”重点支持的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已逐渐释放，新能源汽车能够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双重补贴。在消费者层面同时减免购置税和消费税，购置成本接近同型燃油车，且运行过程“电成本”相比“油成本”有较大经济优势。中央持续监督各个地方扶持政策及规划、制定、出台、落地和考核，积极破除地方保护，并释放市场活力，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将移除产业发展瓶颈，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飞的更快、更远。

（2）市场空间宽阔

我国相继推出第一批和第二批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第一批包含 28 个城市或区域，相比此前的“十城千辆”试点城市新增 10 个城市或区域，同时剔除了长春、海口、苏州、沈阳、呼和浩特、南通及襄樊 7 个城市，第二批共 26 个城市，12 个城市（群），合计共 39 个城市（群），按照各城市（群）制定的推广计划，2014-2015 年我国将累计推广 33.6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车 2014 年销量在商用车市场渗透率仅 0.05%，客车销量渗透率仅 3%左右，乘用车中仅为 0.3%，年销量即便增长 10 倍，成长空间也仍然十分巨大。

（3）社会环保要求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目前全国 1/5 的城市大气污染严重，113 个重点城市中，1/3 的城市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机动车排放成为部分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了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部委出台《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其中指出，全国黄标车和老旧车辆超过 600 万辆；这些车辆排放标准低，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尤其是这部分车辆大多是中小型公交客车，而一辆公交客车由于出勤率高，经常工作在怠速状态，年度油耗达到私家车的 20 倍以上，而尾气排放达到一辆私家车的 30 倍；结合 APEC 蓝的出现，可以确定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是造福城市居住环境的必须之举。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加强，有效地推动了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战略切实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1）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虽然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但尚没有真正过渡到产业化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在技术路线方面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不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将对锂电池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能过度扩张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国内外厂商蜂拥进入该领域，特别是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锂离子电池各个领域的产能不断扩大，产能的扩大一方面能为公司占领更大市场提供条件，但同时却要面对如今行业竞争更加剧烈的格局。

（3）消费者购置新能源车存在长期障碍

主要障碍因素包括：成本（购置成本、维保成本），使用便利性（充电、维护、续航里程）因素，心理（可选车型的多少，技术成熟度的感觉），其中车价和续航仍然是影响消费的主要因素，而且续航与充电需求是一个跷跷板的两面，续航里程的增加会改变对充电便利性和充电方式的需求。未来需求可否持续，取决于整个产业链业者如何解决目前阻碍消费者下单购买的主要障碍因素，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以多快的速度解决这些障碍因素。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国内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为支持和鼓励态度，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现有厂家产能的逐步扩大以及新进入者的增加，国内 BMS 和电池 PACK 等配件总体产能将迅速扩大。根据国家政府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我国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这个政策公示了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以及未来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退坡幅度为 20%和 40%。未来期间，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和扶持力度继续下降或取消，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进而减少对 BMS、电池 PACK 等核心部件的需求。

2、技术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现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各个企业对相关技术研发力度较大，技术更新较快，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研发应对市场变化，若企业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保持较大的科研投入并掌握国内外主流技术，企业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封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需要依靠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研发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需求迅速增大，行业内公司能否保持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关键在于能否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如果企业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流失情况严重，将会对企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欧鹏巴赫有限不设立董事会，由吴应雄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有限不设立董事会，由吴德贵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昱担任。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李昱、夏苏骏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周力军、陈优秋、刘华忠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0 月，因周力军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补选邵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补选陈优秋为监事会主

席，补选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人组成的监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市场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设计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章全章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欧鹏巴赫的北京主体主要系研发机构，其子公司阜阳欧鹏巴赫和合肥欧鹏巴赫系工厂。

2015年9月11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阜环行审函[2015]108号”《关于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对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进行审批，原则同意按登记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阜阳欧鹏巴赫于2015年12月7日取得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阜环行审函[2015]152号”《关于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合肥工厂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出具

“包环建审【2015】3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同意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成使用后，三个月内向包河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合肥工厂已于2015年11月建成两条产线并已试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向包河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产生废水、废弃、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同时工厂动工、竣工验收都依法依规进行且获得通过，合肥工厂也在按期申请验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评合法合规。

北京市昌平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2月21日成立至2015年9月28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昌国税一纳字证（2015）第1166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2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昌纳[2015]告字第21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证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欠税、无未申报记录及其他的涉税违规记录。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现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和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合肥市包河区地方税务局淝河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欠税、无未申报记录及其他的涉税违规记录。

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外，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

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2541720），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1080101040247040，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京税证字11011406134398X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查公司的银行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经营管理匹配的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德贵、黄玲平夫妇除控制公司以外，黄玲平未投资其他企业；吴德贵控制的其它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吴德贵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4. 29	59. 50%	矿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产品除外)、石材销售；大理石生产；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销售；大理石生产
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3. 5	59. 50%	矿业项目投资；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项目投资；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研发
丹东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2012. 3. 20	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00%，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00%	矿产品经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品种除外）；非金属矿物材料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矿产品经销；非金属矿物材料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丹东亿龙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2. 3. 20	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 26%；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74%	非金属矿物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矿物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4. 21	70%	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	2001. 1. 2	66. 67%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一	房地产开发

限公司			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服务。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4.21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以上六家企业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和矿产品销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鹏巴赫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应收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干振桦	496,120.00	24,806.00			64,100.00	3,205.00
合 计	496,120.00	24,806.00			64,100.00	3,205.00

关联方应付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振展汽车 电器有限公司		13,546,649.93	7,482,103.80
干振桦		1,601,422.00	
合 计		15,148,071.93	7,482,103.80

上述对关联方干振桦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一方面是因公司收购干振桦所持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并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0万元，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5年8月31日尚未完成。另一方面系干振桦作为公司高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有3880元的报销款尚未向其支付。经应收应付抵消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干振桦496,120元。

该次股权转让系南京欧鹏巴赫小股东干振桦个人原因退股，经南京欧鹏巴赫2015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由欧鹏巴赫自愿受让，本次股权转让5%的股份共计20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实缴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作价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东宇欧鹏巴赫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	法人
2	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0	45.00%	法人
3	戴立群	200	5.00%	自然人
	合计	4,000	1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其他应收干振桦50万元已经转入股权转让款。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交易的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方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前述员工备用金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前述员工备用金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亲属持股
1	吴德贵	16,651,560	46.2543%	是
2	黄兆京	3,897,523	10.8264%	是
3	干振桦	2,536,272	7.0452%	是

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吴德贵	黄兆京	干振桦
直接持股股东	1	吴德贵			
	2	黄兆京			
	3	干振桦			
	4	黄玲平	吴德贵的妻子		
	5	黄应明	吴德贵的妹夫		
	1	吴昊	吴德贵的儿子		

间接持股股东	2	吴媚妹	吴德贵的妹妹		
	3	倪爱妹		黄兆京的妈妈	
	4	章育生			干振桦的姐夫
	5	鲍亨标			干振桦的姐夫
	6	牟渊明			
	7	牟春芳			
	8	牟文霞			
	9	干瑜瑾			干振桦的姐姐
	10	吴应雄	吴德贵的弟弟		
	11	牟海英			与干振桦系夫妻
	12	牟宣城			干振桦的侄子
	13	陈梦莎			干振桦的外甥媳 妇
	14	鲍江峰			干振桦的外甥
	15	吴梦婷	吴德贵的女儿		
	16	牟秀英			
	17	倪爱英		黄兆京的妈妈 的姐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通过合伙企业持股	占合伙企业的股比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比
1	吴德贵	众凯投资	5.8370%	0.552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鹏巴赫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德贵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柔性线路板、电子零配件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10.24%，黄兆京直接持股 23.56%，乐清市龙威电子持股 10.24%；黄兆京持有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90%股份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9.01 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 66.67%
		常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潢；房屋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吴德贵持股 17.89%，振展汽车持股 11.11%
		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项目投资；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研发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 59.50%
		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 70%
		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大理石生产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 59.50%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该公司系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黄兆京持股 10%，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江苏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7%
		丹东亿龙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该公司系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53.66 万元，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59.50%的企业，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59.50%的企业
		丹东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经销；非金属矿物材料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该公司系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辽宁

				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59.50%的企业，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59.50%的企业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汽车电控及电子用仪器仪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黄 兆 京	董事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展示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黄兆京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黄兆京持股 50%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该公司系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黄兆京持股 10%，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24%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柔性线路板、电子零配件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 10.24%，黄兆京直接持股 23.56%，乐清市龙威电子持股 10.24%；黄兆京持有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90%股份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开关、电子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黄兆京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黄兆京持股 90%，是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10.24%，是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1%
干 振 桦	董事	安徽众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科技产品、商业、能源、房地产、服务业、汽车租赁领域的投资；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 55%，李昱的持股比例为 15%
		安徽众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除专项许可）、汽车代驾服务。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 70%，李昱的持股比例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工业厂房租赁、建设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董事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 13%,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1%,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是董事黄兆京 90%持股的企业
李昱	董事	安徽众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科技产品、商业、能源、房地产、服务业、汽车租赁领域的投资;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 55%,李昱的持股比例为 15%
		安徽众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除专项许可)、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 70%,李昱的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对外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德贵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在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415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10.24%，黄兆京直接持股23.56%，乐清市龙威电子持股10.24%；黄兆京持有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90%股份
		在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兼职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5009.01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66.67%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对外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59.50%
		在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70%
		在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兼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德贵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吴德贵的持股比例为59.50%
		在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	该公司系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黄兆京持股10%，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66.67%
		在丹东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兼职	董事	该公司系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00%，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59.50%的企业，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59.50%的企业
		在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	是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
黄兆京	董事	在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415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德贵持股10.24%，黄兆京直接持股23.56%，乐清市龙威电子持股10.24%；黄兆京持有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90%股份
		在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	董事黄兆京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黄兆京持股90%，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是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10.24%，是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21%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对外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长	董事黄兆京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黄兆京持股50%
干振桦	董事	在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	董事兼总经理	是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
		在安徽众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55%，李昱的持股比例为15%
		在安徽众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兼职	监事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70%，李昱的持股比例为30%
		在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董事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13%，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1%，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是董事黄兆京持股90%的企业
李昱	董事	在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	监事	是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
		在安徽众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兼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干振桦、李昱对外投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70%，李昱的持股比例为30%
周力军	前任监事 (2015年10月公司周力军辞去监事职务)	在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兼职	经理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干振桦的持股比例为13%，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1%，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是董事黄兆京持股90%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欧鹏巴赫有限不设立董事会，由吴应雄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有限不设立董事会，由吴德贵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李昱、夏苏骏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昱担任。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周力军、陈优秋、刘华忠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0 月，因周力军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补选邵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补选陈优秋为监事会主席，补选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欧鹏巴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人组成的监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欧鹏巴赫有限的总经理为吴应雄。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欧鹏巴赫有限的总经理为吴德贵。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干振桦为总经理，李昱为副总经理，李梅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2015 年 8 月前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吴德贵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30183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是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是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应收票据	1,640,450.05		
应收账款	19,940,237.23	45,000.00	665,000.00
预付款项	1,409,388.35	506,049.51	84,32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6,406.59	88,843.69	126,148.60
存货	3,763,685.54	1,081,496.31	350,558.36
其他流动资产	699,804.26	788,684.70	78,231.54
流动资产合计	39,525,821.02	2,638,813.32	1,381,733.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2,469.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9,413.64	3,918,678.42	403,219.80
在建工程			6632.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25,898.91	1,212,651.40	228,8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164.90	604,898.82	430,45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06.62	2,009.58	10,40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711.19	669,469.15	4,187,11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7,464.87	6,407,707.37	5,266,652.78
资产总计	51,793,285.89	9,046,520.69	6,648,385.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212, 266. 99	382, 514. 18	758, 940. 26
预收款项	288, 973. 99	494, 400. 00	
应付职工薪酬	406, 930. 03	277, 257. 00	138, 428. 50
应交税费	26, 320. 73	227, 385. 61	8, 849. 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 585. 88	15, 154, 726. 93	7, 482, 103.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 940, 077. 62	16, 536, 283. 72	8, 388, 321. 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 000. 00	48,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 000. 00	48, 000. 00	
负债合计	12, 980, 077. 62	16, 584, 283. 72	8, 388, 321. 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2, 349, 954. 5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9, 581. 63		
未分配利润	353, 672. 09	-8, 537, 763. 03	-2, 739, 936. 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 813, 208. 27	-7, 537, 763. 03	-1, 739, 936. 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813, 208. 27	-7, 537, 763. 03	-1, 739, 936. 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 793, 285. 89	9, 046, 520. 69	6, 648, 385. 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324,610.48	1,228,282.65	626,592.51
其中：营业收入	53,324,610.48	1,228,282.65	626,592.51
二、营业总成本	52,035,140.00	7,077,934.40	3,376,938.39
其中：营业成本	46,380,100.25	989,966.17	484,83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61.99	23,216.83	0.00
销售费用	333,581.08	184,201.30	42,300.00
管理费用	4,106,467.46	5,907,179.10	2,808,052.25
财务费用	-4,421.42	3,351.21	108.47
资产减值损失	1,137,050.64	-29,980.21	41,63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53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53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940.09	-5,849,651.75	-2,750,345.88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92,05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5.83	31,82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74.26	-5,789,426.73	-2,750,345.88
减：所得税费用	-167,797.04	8,400.27	-10,40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71.30	-5,797,827.00	-2,739,93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371.30	-5,797,827.00	-2,739,93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371.30	-5,797,827.00	-2,739,936.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3,154.53	1,875,093.1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44.06	253,829.41	93,5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698.59	2,128,922.51	123,5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4,029.20	2,810,164.47	28,19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1,030.13	2,496,977.14	955,1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063.88	1,900.00	71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005.46	1,696,680.21	1,130,8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3,128.67	7,005,721.82	2,114,8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30.08	-4,876,799.31	-1,991,31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60.03	1,663,231.27	4,187,11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260.03	1,663,231.27	4,187,11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260.03	-1,663,231.27	-4,187,1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9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5,800.00	9,693,229.00	7,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9,400.00	9,693,229.00	7,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1,600.00	3,101,930.00	2,17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1,600.00	3,101,930.00	2,17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800.00	6,591,299.00	5,255,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109.89	51,268.42	-922,52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39.11	77,470.69	1,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合并股东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537,763.03	-7,537,7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537,763.03	-7,537,7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2,349,954.55	109,581.63	8,891,435.12	46,350,97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371.30	757,37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593,600.00			45,593,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0,593,600.00			45,593,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581.63	-109,581.6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81.63	-109,581.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43,645.45		8,243,645.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243,645.45		8,243,645.4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349,954.55	109,581.63	353,672.09	38,813,208.27

合并股东权益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000, 000. 00			-2, 739, 936. 03	-1, 739, 936. 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 000, 000. 00			-2, 739, 936. 03	-1, 739, 936. 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797, 827. 00	-5, 797, 827. 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797, 827. 00	-5, 797, 827. 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537,763.03	-7,537,763.03

合并股东权益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9,936.03	-2,739,93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9,936.03	-2,739,93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39,936.03	-1,739,936.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4,806.55	100,676.41	77,470.69
应收票据	1,640,450.05		
应收账款	19,837,037.59	885,000.00	665,000.00
预付款项	1,607,318.73	42,065.14	84,32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0,064.49	594,551.61	126,148.60
存货	3,744,646.50	1,075,692.05	350,55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1,070.82	741,137.51	78,231.54
流动资产合计	39,335,394.73	3,439,122.72	1,381,733.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72,372.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4,913.44	3,251,829.77	403,219.80
在建工程			6,632.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25,898.91	1,212,651.40	228,8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111.64	398,938.84	430,45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35.35	1,357.81	10,40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601.19	326,757.43	4,187,11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5,732.61	5,191,535.25	5,266,652.78
资产总计	52,121,127.34	8,630,657.97	6,648,38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198, 649. 49	233, 954. 75	758, 940. 26
预收款项	288, 973. 99		
应付职工薪酬	295, 941. 36	203, 828. 00	138, 428. 50
应交税费	3, 050. 55	10, 695. 26	8, 849. 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808, 986. 76	7, 482, 103.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 786, 615. 39	15, 257, 464. 77	8, 388, 321. 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 000. 00	48,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 000. 00	48, 000. 00	
负债合计	12, 826, 615. 39	15, 305, 464. 77	8, 388, 321. 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2, 349, 954. 55		
盈余公积	109, 581. 63		
未分配利润	834, 975. 77	-7, 674, 806. 80	-2, 739, 936. 03
股东权益合计	39, 294, 511. 95	-6, 674, 806. 80	-1, 739, 936. 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 121, 127. 34	8, 630, 657. 97	6, 648, 385. 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74,121.93	882,655.90	626,592.51
减：营业成本	30,811,269.82	353,378.97	484,83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66.00		
销售费用	253,405.08	132,077.45	42,300.00
管理费用	3,518,831.54	5,412,314.74	2,808,052.25
财务费用	-4,635.74	3,515.79	108.47
资产减值损失	1,089,850.27	-32,587.30	41,63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53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53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704.57	-4,986,043.75	-2,750,345.88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92,05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5.83	31,82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338.74	-4,925,818.73	-2,750,345.88
减：所得税费用	-163,477.54	9,052.04	-10,40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16.28	-4,934,870.77	-2,739,936.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816.28	-4,934,870.77	-2,739,936.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3,330.53	49,140.0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840.38	186,983.12	93,5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5,170.91	236,123.12	123,5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5,441.97	2,628,780.84	28,19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665.13	2,438,427.20	955,1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582.11	900.00	71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177.19	1,251,742.96	1,130,8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2,866.40	6,319,851.00	2,114,8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695.49	-6,083,727.88	-1,991,31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74.37	459,515.40	4,187,11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074.37	459,515.40	4,187,11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74.37	-459,515.40	-4,187,1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9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600.00	9,552,149.00	7,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5,200.00	9,552,149.00	7,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3,472,300.00	2,985,700.00	2,174,1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2,300.00	2,985,700.00	2,17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2,900.00	6,566,449.00	5,255,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4,130.14	23,205.72	-922,52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76.41	77,470.69	1,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4,806.55	100,676.41	77,470.6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674,806.80	-6,674,80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674,806.80	-6,674,80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2,349,954.55	109,581.63	8,509,782.57	45,969,3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816.28	1,095,816.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593,600.00			45,593,6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0,593,600.00			45,593,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581.63	-109,581.6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81.63	-109,581.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43,645.45		8,243,645.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243,645.45		8,243,645.4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20,097.53	-720,097.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349,954.55	109,581.63	834,975.77	39,294,511.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39,936.03	-1,739,93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739,936.03	-1,739,93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4,870.77	-4,934,87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4,870.77	-4,934,870.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674,806.80	-6,674,806.8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9,936.03	-2,739,93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9,936.03	-2,739,93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739,936.03	-1,739,936.0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正常经营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亏损严重的关联方公司根据应收款项预计发生的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电池包销售，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9.33	904.65	6,6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1.32	-753.78	-1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1.32	-753.78	-173.99
每股净资产（元）	1.08	-7.54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7.54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1%	177.34%	126.17%
流动比率（倍）	3.05	0.16	0.16
速动比率（倍）	2.76	0.09	0.1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32.46	122.83	62.66
净利润（万元）	75.74	-579.78	-2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4	-579.78	-2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6	-584.90	-27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6	-584.90	-273.99
毛利率（%）	13.02	19.40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1.95	76.92	1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	77.60	1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3.46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9.14	1.3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4.04	-487.68	-19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4.88	-1.99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332.46	122.83	62.66
毛利率(%)	13.02	19.40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1.95	76.92	1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	77.60	1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80	-2.7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6 万元、122.83 万元及 5,332.4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要处于业务初创期，专注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2015 年以来，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逐渐成熟，在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的态势下，公司的产品也获得大客户的认可，相继获得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公司的业绩呈现出爆发态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2%、19.40% 和 13.02%。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全年公司订单仅为单且当时产品市场价格较高。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为进入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战略性选择与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达成一笔不含税价 1,604.79 万元的订单收入,该笔订单客户明确要求从客户处以高出市场价格 18.11%的价格采购客户的电池作为电池包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47%、76.92%和 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7%、77.60%和 1.60%。2013 年、2014 年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初创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2015 年公司股东进行了大额增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情况明显上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1%	177.34%	12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4.88	-1.99
流动比率(倍)	3.05	0.16	0.16
速动比率(倍)	2.76	0.09	0.1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17%、177.34%和 24.61%。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0.16、0.16、3.05,速动比率为 0.12、0.09、2.76。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开发阶段,仅有一单产品实现销售。2013 年末母公司账面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额度较小,分别为 1,381,733.04 元和 8,388,321.85 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较大额度其他应付振展汽车的款项,金额为 7,482,103.80 元,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4 年度,公司依旧处于业务探索阶段,有少量业务通过阜阳欧鹏巴赫实现了销售。2014 年末母公司账面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额度较小,分别为 3,439,122.72 元和 15,257,464.77 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较大额度其他应付振展汽车的款项,金额为 12,959,686.76 元,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较低。

2015 年 1-8 月,随着公司的业务逐渐增长,生产规模逐渐扩大。2015 年 8 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都大幅增加,分别为 39,335,394.73 元和

12,786,615.39 元，且公司原股东于 2015 年 5 月对公司增资 3286.4 万元，公司偿还了对振展汽车的其他应付款，从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24.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达到一个较为正常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经营性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4	3.46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4	1.38	2.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3.46 次和 5.34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自 2013 年实现第一单销售，为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给予早期客户一定账期；随着 2014 年公司逐步实现销售，打开市场，公司开始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2015 年随着业务的爆发，加上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外部环境，公司对客户尤其是中小型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除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尤其是新增客户要求先全额预付款再发货。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除大客户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有一定账期外，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1.38 次和 19.14 次。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的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仅有少量生产，尚未大规模生产；2014 年公司为打开市场，及时响应所开发客户的需求，公司加大了产品储备。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市场对产品需求强烈，公司的产品供不应求。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30.08	-4,876,799.31	-1,991,3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260.03	-1,663,231.27	-4,187,1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800.00	6,591,299.00	5,255,9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109.89	51,268.42	-922,529.3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91,312.11 元、-4,876,799.31 元及 -9,640,430.08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量较小，净利润为负，经营现金流为负；2015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随着市场供不应求，公司需要尽快扩充产能，在购买原材料、人员薪酬、流转税费方面有较大支出，在具体的原材料采购上，因公司采购电池需要一个月的货期，为了不耽误交货，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采购大量的电池，预付了相应的款项。而 2015 年公司大客户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的订单有一定的账期，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187,117.20 元、-1,663,231.27 元和 -6,400,260.03 元。2013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需要购置大量固定资产，2014 年公司设立阜阳工厂，2015 年公司设立合肥工厂并追加投资南京欧鹏巴赫，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投入阶段，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5,900.00 元、6,591,299.00 元和 26,847,800.00 元。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递增的原因系股东增加投入，注册资本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吸收的股权投资款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期后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将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7,371.30	-5,797,827.00	-2,739,93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7,050.64	-29,980.21	41,639.4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923.36	146,447.60	36,123.19
无形资产摊销	86,752.49	31,798.27	5,56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733.92	54,358.50	3,61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7,53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97.04	8,400.27	-10,40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2,189.23	-730,937.95	-350,55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23,639.66	286,040.01	-917,11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31,833.75	1,154,901.20	1,939,75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30.08	-4,876,799.31	-1,991,312.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39.11	77,470.69	1,000,00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109.89	51,268.42	-922,529.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
1) 现金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其中: 库存现金	30,096.01	78,062.32	20,540.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05,752.99	50,676.79	56,93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895,020.75	1,228,282.65	96.03	626,592.51
其他业务收入	1,429,589.73			
合 计	53,324,610.48	1,228,282.65	96.03	626,592.5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6,592.51 元、1,228,282.65 元和 51,895,020.75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所有收入来自电池包，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 1-8 月公司电池包业务为 51,895,020.75 元，占比 97.32%；其他业务为电池散件销售收入。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96.0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处于产品研究开发阶段，仅有一单产品实现了销售；2014 年公司的业务虽然依旧处于探索阶段，但是有少量产品通过阜阳欧鹏巴赫实现了销售。

2015 年以来，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逐渐成熟，在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的态势下，公司的产品也获得大客户的认可，相继获得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公司的业绩呈现出爆发态势。2015 年 1-8 月完成了 51,895,020.75 元的电池包业务，相当于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4283.6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公司，两家大客户合计于 2015 年 1-8 月创造的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35%，公司还在积极开拓新的业务，近期公司已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订货合同，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324,610.48	1,228,282.65	96.03	626,592.51
营业成本	46,380,100.25	989,966.17	104.18	484,838.2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484,838.27 元、989,966.17 元、46,380,100.25 元，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96.03%，营业成本亦增长

了 104.18%，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3,324,610.48	1,228,282.65	626,592.51
营业成本	46,380,100.25	989,966.17	484,838.27
营业毛利总额	6,944,510.23	238,316.48	141,754.24
毛利率(%)	13.02	19.40	22.6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2%、19.40% 和 13.02%。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全年公司订单仅为单一且当时产品市场价格较高。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3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为进入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战略性选择与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达成一笔不含税价 16,047,863.25 元的订单收入，该笔订单客户明确要求从客户处以高出市场价格 18.11% 的价格采购客户的电池作为电池包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33,581.08	184,201.30	335.46	42,300.00
管理费用	4,106,467.46	5,907,179.10	110.37	2,808,052.25
财务费用	-4,421.42	3,351.21	2989.53	108.47
营业收入	53,324,610.48	1,228,282.65	96.03	626,592.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15.00		6.75
其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3.01	264.22		146.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	480.93		448.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27		0.02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探索阶段，从 2013 年仅实现一单销售到 2014 年有少量的销售，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增长，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在加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在增长。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爆发，营业收入增幅明显，各项费用的占比都出现明显降低；

2015 年 1-8 月公司有一笔 8,108.82 元的利息收入，使得该期的财务费用为 -4,421.42 元。

1、销售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300.00 元、184,201.30 元和 333,581.0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15.00%和 0.63%。公司 2013 年仅实现了一单业务销售，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1.27%，99.8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公司产品的运费费用也相应增长；
- (2) 随着公司产品投放市场，2015 年 1-8 月产生了一部分产品售后服务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虽然有波动，但是变动较为合理。

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182,569.50	10,175.65	-
职工薪酬	85,700.00	121,100.00	34,000.00
售后服务费	64,702.62		-
其他	608.96	52,925.65	8,300.00
合 计	333,581.08	184,201.30	42,3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15.00	6.75

2、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8,052.25 元、5,907,179.10 元和 4,106,467.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48.15%、480.93%、7.70%。2013 年、2014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 1-8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较为合理的水平，为 7.7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工资及社保等、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合计占比分别为 39.88%、91.05%和 85.29%。2013 年因公司产生一笔 1,669,002.71 元的开办费，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为 266.3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6,389.68 元、3,245,362.61 元和 1,604,418.3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6.25%、264.22%和 3.01%。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所需燃料及动力费、设备调试费、租赁费等相关明细科目，主要投入到 PACK 和 BMS 的研发中，公司需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客户状况等对已有技术进行改进和研发。

2014 年，为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在 2013 年基础上扩大了公司管理团队规模，相应的工资及社保费用、房租物业费等都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2013 年末，公司因成立初期房屋租赁、购买开办用品、开办过程中差旅及招待等费用，产生开办费 1,669,002.71 元。

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1,604,418.30	3,245,362.61	916,389.68
工资及社保等	933,653.09	1,080,318.50	130,784.40
办公费	372,636.02	262,547.81	20,152.56
差旅费	327,044.75	312,657.70	37,561.50
房租物业费	264,500.65	477,566.50	14,830.00
业务招待费	185,976.96	197,934.90	12,331.00
交通费	124,090.47	40,331.12	2,201.00
折旧费	92,090.24	57,919.23	3,433.16
装修费摊销	56,226.51	38,931.47	904.32
开办费		132,696.04	1,669,002.71
其他	145,830.47	60,913.22	461.92
合 计	4,106,467.46	5,907,179.10	2,808,05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	480.93	448.15

3、财务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47 元、3,351.21 元和-4,421.42 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422.50	787.71	119.03
其他			
其中：银行手续费	4,001.08	4,138.92	227.50
合 计	-4,421.42	3,351.21	108.47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有追加投资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7,530.39		
合 计	-707,530.39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较小。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2,1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9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83	-31,774.98	
小 计	159,788.29	60,225.02	
所得税影响额	23,968.24	9,033.75	
合 计	135,820.05	51,191.2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政府财政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创新基金	8,000.00	92,000.00	
合 计	8,000.00	92,000.0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692）认定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525,821.02	76.31%	2,638,813.32	29.17%	1,381,733.04	20.78%
非流动资产	12,267,464.87	23.69%	6,407,707.37	70.83%	5,266,652.78	79.22%
资产总计	51,793,285.89	100.00%	9,046,520.69	100.00%	6,648,385.8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48,385.82元、9,046,520.69元和51,793,285.89元，增长率分别是36.07%和472.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2015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78%、29.17%和76.31%。其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高。2015年，公司业务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年5月公司原股东货币增资3,286.4万元；同时，公司给大客户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

2015年8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从期初的6,407,707.37元增长至期末的12,267,464.87元。主要原因为：（1）2015年4月，公司投资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4,500,000.00元；（2）随着公司业绩的爆发，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投入，固定资产由2014年末3,918,678.42元增长至4,769,413.64元。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35,849.00	27.67%	128,739.11	4.88%	77,470.69	5.61%
应收票据	1,640,450.05	4.15%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9,940,237.23	50.45%	45,000.00	1.71%	665,000.00	48.13%
预付款项	1,409,388.35	3.57%	506,049.51	19.18%	84,323.85	6.10%
其他应收款	1,136,406.59	2.88%	88,843.69	3.37%	126,148.60	9.13%
存货	3,763,685.54	9.52%	1,081,496.31	40.98%	350,558.36	25.37%
其他流动资产	699,804.26	1.77%	788,684.70	29.89%	78,231.54	5.66%
流动资产合计	39,525,821.02	100.00	2,638,813.32	100.00	1,381,733.04	100.00

公司2015年8月末流动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3%、1.71%、50.45%；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1%、4.88%、27.67%；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37%、40.98%和9.5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096.01	78,062.32	20,540.36-
银行存款	10,905,752.99	50,676.79	56,930.33-
合计	10,935,849.00	128,739.11	77,470.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989,723.40	50,000.00	700,000.00
坏账准备	1,049,486.17	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9,940,237.23	45,000.00	665,000.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1879.45	-92.86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53.10	1.71	48.13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36	3.66	106.1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000.00 元、50,000.00 元和 20,989,723.40 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13%、1.71% 和 53.10%，相当于当期营业收入的 106.13%、3.66%和 39.3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大幅下降，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探索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2013 年公司仅实现一笔业务，公司为开拓市场，给予第一单客户的账期较长；2014 年公司市场逐渐打开，产品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回款较为理想；2015 年 1-8 月，公司业务出现爆发，新能源汽车行业也需求旺盛，公司逐渐接到大客户的订单，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一家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33,858,529.19 元，占当期营收比例为 63.50%，公司与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预付款项 30%，发货前付款 30%，收货后 4 个月内付款 30%，一年内付清质保金 10%，加上该客户的付款略有滞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 年 9-10 月公司回款 25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针对新开发的客户和小额订单客户，要求先全额付款再发货，因此，应收账款收回基本有保证。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大幅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0,989,723.40	100.00	10,494,861.70	19,940,237.23
1-2年					
合计	5.00	20,989,723.40	100.00	10,494,861.70	19,940,237.2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	10.00	50,000.00	100.00	5,000.00	45,000.00
合计	10.00	50,000.00	100.00	5,000.00	45,00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00,000.00	100.00	35,000.00	665,000.00
合计	5.00	700,000.00	100.00	35,000.00	665,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0.00%和100.00%，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0.00%、100.00%和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0,000.00元、50,000.00元和20,989,723.40元。2014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50,000.00元，2015年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帐损失较小。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5,962.63	1年以内	96.36	1,011,298.13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	合营企	617,256.67	1年以内	2.94	30,862.83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				
安徽江淮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872.90	1 年以内	0.18	1,893.6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31.20	1 年以内	0.52	5431.56
合计	-	20,989,723.40	-	100.00	1,044,054.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00.00	5,000.00
合计	-	50,000.00	-	100.00	5,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35,000.0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35,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7,220.05	99.85	505,332.68	99.86	84,323.85	100.00
1-2 年	2,168.30	0.15	716.83	0.14	-	-
2-3 年	-	-	-	-	-	-
合 计	1,409,388.35	100.00	506,049.51	100.00	84,323.8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中介服务费和房租等。公司对预付款项有

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由公司项目经理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公司财务部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到对方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大量现金交易。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84,323.85元，506,049.51元和1,409,388.35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龄为1-2年共计2,168.30元的预付款主要系公司预付文安县天工塑料模具厂模具采购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货物虽然收到但是尚未收到发票，因此预留了一部分进项税；通过公司与文安县天工塑料模具厂积极沟通，已于2015年9月收到相关货物发票。

(2) 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2,162.56	27.83
世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934.04	14.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费	100,000.00	7.10
合肥市瑞嘉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	88,490.57	6.28
深圳市罗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326.84	4.99
合计		850,914.01	60.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嘉文电子设备科贸中心	材料款	155,677.50	30.76
欧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	19.76
合肥市瑞嘉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	35,248.00	6.97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882.27	6.10
易安恒业	材料款	23,271.00	4.60
合计		345,078.77	68.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330.84	35.97
北京蓝天海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00.00	20.87

深圳市八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580.00	17.29
东莞市川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33.50	5.8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20.00	5.83
合计		72,364.34	85.8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120,149.25	92.99	56,007.46	1,064,141.79
1-2 年	10.00	46,800.00	3.89	4,680.00	42,120.00
2-3 年	20.00	37,681.00	3.13	7,536.20	30,144.80
合计		1,204,630.25	100.00	68,223.66	1,136,406.5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7,821.88	60.54	2,891.09	54,930.79
1-2 年	10.00	37,681.00	39.46	3,768.10	33,912.90
合计		95,502.88	100.00	6,659.19	88,843.6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32,788.00	100.00	6,639.40	126,148.60
合计		132,788.00	100.00	6,639.40	126,148.6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92.99%，1-2 年的占 3.89%，2-3 年的占 3.13%，无账龄为 4-5 年或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系预付北京首治新元公司的房租水电押金。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01,000.00	41.56	1,000.00	1.05	64,100.00	48.27
备用金	435,634.06	36.13	0.00	0.00	0.00	0.00

押金	261,231.00	21.67	86,481.00	90.55	64,320.00	48.44
其他	7,765.19	0.64	8,021.88	8.40	4,368.00	3.29
合 计	1,205,630.25	100.00	95,502.88	100.00	132,788.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2,788.00元、95,502.88元和1,205,630.25元。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8%。其中，押金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48.44%、90.55%和21.67%，主要为房租水电的押金；往来款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48.27%、1.05%和41.56%，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备用金占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比例为36.13%，主要系差旅费，取得相关发票后进行报销。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干振桦	往来款	496,120.00	1年以内	41.16
刘华忠	备用金	367,656.56	1年以内	30.49
合肥市瑞嘉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2.44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押金	42,600.00	1-2年	3.53
北京首冶新元公司	押金	37,681.00	2-3年	3.13
合计	-	1,094,057.56		90.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押金	42,600.00	1年以内	44.61
北京首冶新元公司	押金	37,681.00	1-2年	39.4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其他	4,680.00	1年以内	4.90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	1年以内	4.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阜阳石油分公司	暂估进项税	3,341.88	1年以内	3.50

合计	-	92,502.88	-	96.86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治新元公司	押金	64,320.00	1 年以内	48.44
干振桦	往来款	64,100.00	1 年以内	48.27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368.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	132,788.00	-	100.00

干振桦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与公司的往来款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并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但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工商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系替员工代扣代缴的保险和公积金个人承担的部分，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的期末余额为下个月员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数。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的物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9,107.13		2,739,107.13	1,081,496.31		1,081,496.31	350,558.36		350,558.36
委托加工物资	993,700.47		993,700.47						
低值易耗品	30,877.94		30,877.94						
合计	3,763,685.54		3,763,685.54	1,081,496.31		1,081,496.31	350,558.36		350,558.3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元350,558.36元、1,081,496.31元和3,763,685.54元，存货主要系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池、电子元器件、箱体等。

公司所有存货价值足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020,146.24	321,872.66	0.00	3,342,018.90
运输设备	0	670,978.21	0.00	670,978.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1,102.97	311,807.71	0.00	1,392,910.68
合 计	4,101,249.21	1,304,658.58	0.00	5,405,907.79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14,620.00	2,905,526.24	0.00	3,020,146.24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722.99	756,379.98	0.00	1,081,102.97
合 计	439,342.99	3,661,906.22	0.00	4,101,249.21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0.00	114,620.00	0.00	114,62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324,722.99	0.00	324,722.99
合 计	0.00	439,342.99	0.00	439,342.9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7,199.79	246,929.08	0.00	264,128.87
运输设备	0	26,559.56	0.00	26,55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71.00	180,434.72	0.00	345,805.72
合 计	182,570.79	453,923.36	0.00	636,494.15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722.23	14,477.56	0.00	17,199.79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400.96	131,970.04	0.00	165,371.00
合 计	36,123.19	146,447.60	0.00	182,570.79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0.00	2,722.23	0.00	2,722.2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33,400.96	0.00	33,400.96
合 计	0.00	36,123.19	0.00	36,123.1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077,890.03	3,002,946.45	111,897.77
运输设备	644,418.65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7,104.96	915,731.97	291,322.03
合 计	4,769,413.64	3,918,678.42	403,219.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03,219.80 元、3,918,678.42 元及 4,769,413.64 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业务量的爆发式增长，扩大公司产能，公司相应增加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两者合计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100%、100%、86.4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0,016.26	1,250,016.26	234,382.91
软件	1,250,016.26	1,250,016.26	234,38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117.35	37,364.86	5,566.59
软件	124,117.35	37,364.86	5,566.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1,125,898.91	1,212,651.40	228,816.32
软件	1,125,898.918	1,212,651.40	228,816.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1,125,898.91	1,212,651.40	228,816.32
软件	1,125,898.91	1,212,651.40	228,816.32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著作权和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应用软件全部为公司外购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合理摊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26,164.90	604,898.82	430,457.32
合计	1,026,164.90	604,898.82	430,457.3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办公室车间的装修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137,050.64	-29,980.21	41,639.40
合计	1,137,050.64	-29,980.21	41,639.40

2015年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因此坏账损失较2014年大幅增长；2014年，公司回收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同时冲回前期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坏账损失为负。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2,212,266.99	94.38	382,514.18	2.31	758,940.26	9.05
预收款项	288,973.99	2.23	494,400.00	2.99		
应付职工薪酬	406,930.03	3.14	277,257.00	1.68	138,428.50	1.65
应交税费	26,320.73	0.20	227,385.61	1.38	8,849.29	0.1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585.88	0.04	15,154,726.93	91.65	7,482,103.80	89.2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0,077.62	100.00	16,536,283.72	100.00	8,388,321.85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9.05%、2.31%、94.38%；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89.20%、91.65%、0.04%。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仅为递延收益一项，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创新基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29%、0.29%。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	4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	48,0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09,224.99	99.98	382,514.18	100.00	758,940.26	100.00
1-2 年	3,042.00	0.02				
合 计	12,212,266.99	100.00	382,514.18	100.00	758,940.26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940.26 元、382,514.18 元和 12,212,266.99 元。

公司 2013 年仅有一单业务，应付账款主要系办公室车间装修工程材料费、电路板采购、办公室车间装修工程劳务费等；2014 年业务量较小，主要系 BMS 控制器采购费、壳体采购费、电路板采购费等；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212,266.99 元，主要系电池采购费、钣金件采购费等，因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结算账期，因此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7,206.97	62.13	1 年以内
深圳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16.70	22.52	1 年以内
沧县智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75.72	4.35	1 年以内
欧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21.43	2.30	1 年以内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60.24	2.22	1 年以内
合计	-	11,421,181.06	93.5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欧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81.22	50.87	1 年以内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46,587.27	38.32	1 年以内
深圳市军华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0.00	5.97	1 年以内
沧州捷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1.00	2.79	1 年以内
苏州新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00	0.80	1 年以内
合计	-	377,721.49	98.7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市京东大有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9.53	1 年以内
欧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06.10	20.65	1 年以内
北京晨光四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18	1 年以内
戴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0.68	12.76	1 年以内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1.50	5.08	1 年以内
合计	-	692,128.28	91.20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973.99	100.00	494,400.00	100.0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8,973.99	100.00	494,400.00	100.00	-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0.00元、494,400.00元和288,973.99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55.99	38.7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60.5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金开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00	0.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8,973.99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00.00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4,40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不存在预收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其他	5,585.88	6,655.00	

往来款		15,148,071.93	7,482,103.80
合 计	5,585.88	15,154,726.93	7,482,103.8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82,103.80元、15,154,726.93元和5,585.88元。2013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振展汽车之间的往来款，2014年主要为公司与振展汽车、干振桦之间的往来款，公司2013年、2014年注册资本金较低，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研发费用、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等的需求，公司与振展汽车、干振桦预借款项满足经营需要，上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但未计提任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影响有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

2015年8月31日末的少量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水费和质保金。2015年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估)	非关联方	4,585.88	82.10	水费
阜阳市京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7.90	质保金
合计	-	5,585.88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46,649.93	89.39	往来款
干振桦	关联方	1,601,422.00	10.57	往来款
合计	-	15,148,071.93	99.9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82,103.80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7,482,103.80	100.00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49,954.55	-	-
盈余公积	109,581.63	-	-
未分配利润	353,672.09	-8,537,763.03	-2,739,936.03
合计	38,813,208.27	-7,537,763.03	-1,739,936.03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为新增股东增资时股本溢价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净资产折股所形成。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280,000.00 元，由吴德贵、黄兆京、干振桦、黄玲平、黄应明、北京众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丰润泽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3286.4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5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58.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20,000.00 元，由北京涵沣鸿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372.96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0.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欧鹏巴赫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一致同意将欧鹏巴赫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349,954.55 元，按照 1:0.9387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349,954.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吴德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和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持有其 50%股权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原股东
宜春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原股东控制（已于 2015 年注销）
干振桦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合营企业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包及散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元)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包及散件销售	1,589,870.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干振桦	496,120.00	-	64,100.00
其他应收款	宜春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关联方干振桦的 496,120.00 元系公司收购干振桦持有的合营方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5%股份的股权转让款，虽然款项已经支付，但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应收关联方宜春欧鹏巴赫 1,000.00 元系宜春欧鹏巴赫设立之初因无开办费用而向公司预借款项，因额度很小，未签署合同也未计提利息。现宜春欧鹏巴赫已于 2015 年注销，该笔应收款项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浙江振展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13,546,649.93	7,482,103.80
其他应付款	干振桦	-	1,601,422.00	-

2013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振展汽车之间的往来款，2014 年主要为公司与振展汽车、干振桦之间的往来款，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注册资本金较低，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研发费用、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等的需求，公司与振展汽车、干振桦预借款项满足经营需要，上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但未计提任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影响有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公司关于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等事项的表决履行了公司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效”。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基本不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基本上都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造评估

2015年8月1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欧鹏巴赫科

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09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8,352,394.88元。

除上述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它企业概况

（一）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16号阜阳合肥产业园工投中小企业园A-9栋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干振桦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汽车电控及汽车电子零配件、摩托车电子零配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通信用储能电池包、ups 电源、楼宇用储能电池包、电池包管理系统、电池包用检测检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检测检验设备、仪器仪表及储能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阜阳欧鹏巴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354976.81	2049688.01	
净资产	888225.30	-872251.65	
营业收入	17165038.97	1138079.58	
净利润	-239523.05	-872251.65	

3、业务定位

阜阳欧鹏巴赫系公司原 BMS 和 PACK 电池包的生产工厂，产能较小，目前正常生产运营。

（二）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庐江商会 A 座 8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昊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摩托车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动力电池、储能系统、UPS 电源、电池管理系统、

电池包用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合肥欧鹏巴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355,941.09	-	-
净资产	1,910,208.5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791.41		

3、业务定位

合肥欧鹏巴赫系公司 2015 年为应对业绩爆发新建的 BMS 和 PACK 电池包的生产工厂，产能较大，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目前已上线生产运营。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产能滞后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业务规模较小，且仅阜阳欧鹏巴赫一家小型工厂上线生产销售；2015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也随之爆发，相继获得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近期公司又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订货合同，阜阳工厂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当下客户需求，公司存在产能滞后或延期交货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投资成立合肥欧鹏巴赫，新建四条现代化、自动化的 PACK 产线，2015 年 11 月两条产线已试生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产能滞后风险已经得到较大缓解。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67%。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探索期，仅有零散的业务接单，营业收入规模也较小。2015 年 1-8 月，公司

业务各个方面均逐步走上正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逐渐接到大客户的订单，业绩出现爆发，其中该期第一大客户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贡献营业收入 33,858,529.19 元，占当期营收比例为 63.50%，存在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场部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订货合同，以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6 万元、122.83 万元、5,33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3.99 万元、-579.78 万元、75.74 万元。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获得南京特种汽车支配厂有限公司大额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3385.8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63.50%。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持续亏损，2015 年一期因获得大客户的订单扭亏为盈，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市场部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同时维护好已经获得的大客户业务，随着公司合肥工厂的产能释放，在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下，公司业绩预计会进一步增长。

（四）内控与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并且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曾发生过与关联方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通过培训等提高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保证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以动力电池 PACK 为基础，通过从整车控制器到电机逐渐形成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能力。力争自 2017 年开始成为一家独立的新能源动力总成生产企业，并与部分车厂形成战略联盟。为了中国的节能汽车产业

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2016 年销售目标 2 亿，2017 年达到 5 亿，2018 年实现 10 亿的销售额。

(二) 业务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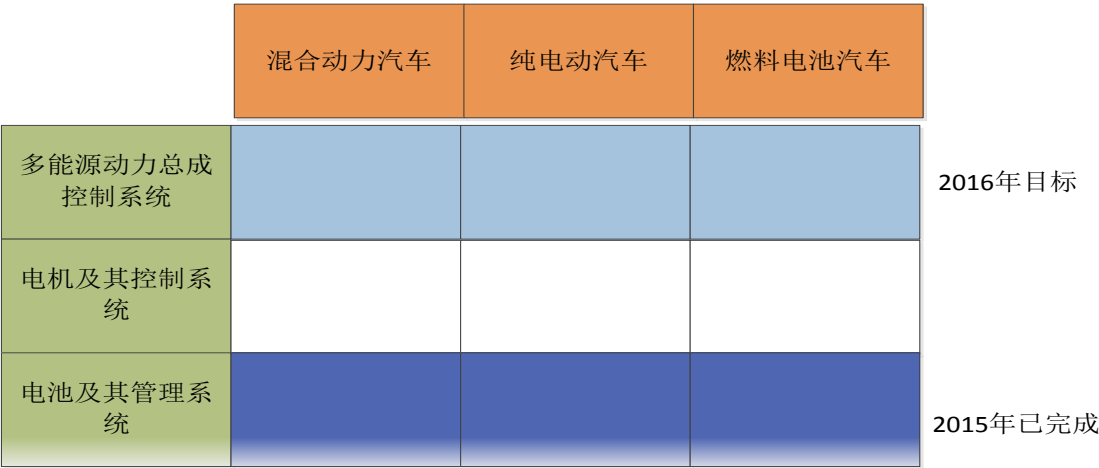


图 1 新能源汽车的“三纵三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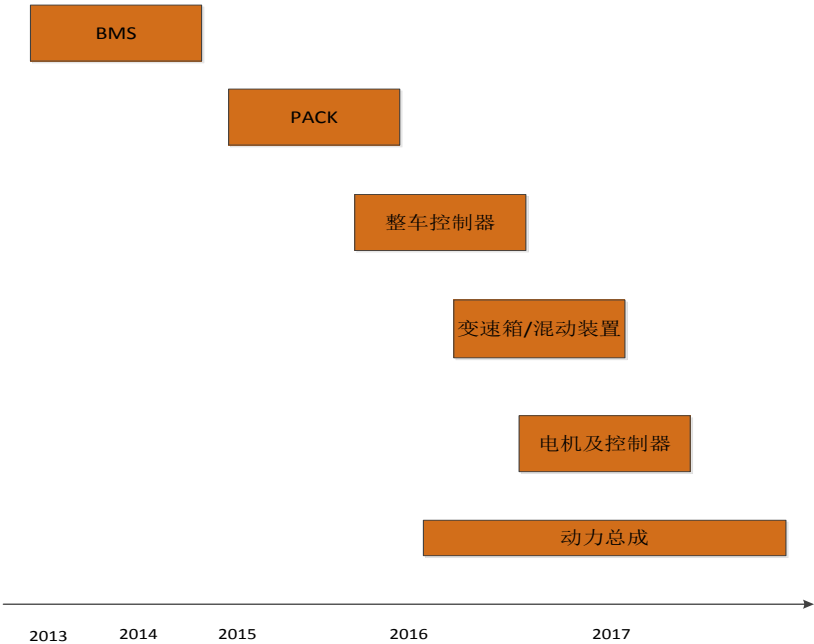


图 2 公司产品发展路线

第一步（2014 年-2015 年）：在完成了 BMS 的布局后，开始向与 BMS 密切相关的电池 PACK 入手，首先建立了阜阳工厂，开始向客户提供动力电池的总成（包括电池包和 BMS）。针对南京市场与东宇集团成立了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针对合肥市场成立了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国家新能源汽车规划“三纵三横”中的“一横”。

第二步（2016 年-2018 年）：针对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引导，一方面积极的扩大南京合肥工厂的产能，同时在全国重点市场布局考虑新建并扩大相关工厂。同时另一方面积极的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规划“三纵三横”中的另外“二横”：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VCU)以及电机及其它的动力装置（变速器及混动装置）。最终完成整个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包的研发，并覆盖多种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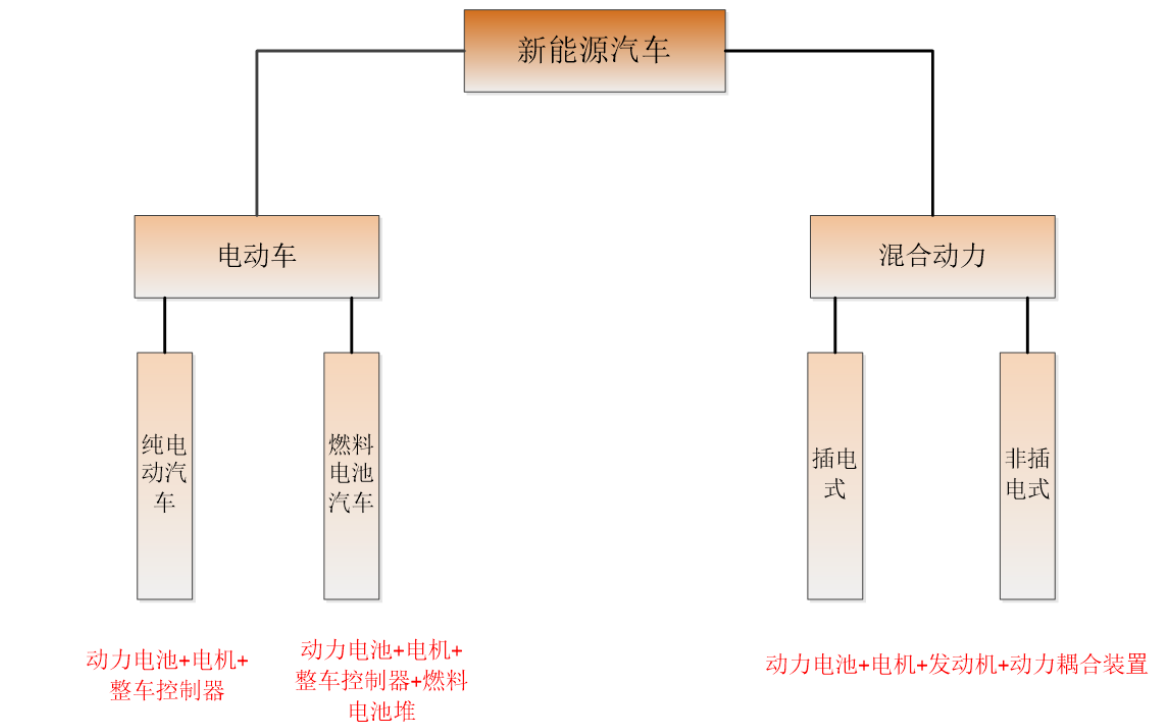


图 3 新能源汽车类别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大的发展战略：节能减排的压力越来越大，尤其是 2016 年开始实施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基于传统车的动力总成技术，国内车企是无法满足这两个标准的。唯一的路线就是新能源汽车发展，但是大部门国内车企的技术力量比较薄弱，尤其是一些二三线的车厂。基于以上的考虑，制订的公司产品方向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按照图 2 中的路线，稳步发展，基本上每年突破一项关键技术，最终 2016 年-2017 年完成目标。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为基础，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以为不同

需求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解决方案。并依据市场现实制定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

1、继续扩大现有的 PACK 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这样才能有资金持续的注入到其它关键部件的开发中。研发力量要紧紧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利用供应商/大学教授团队/车企完成技术的积累。

2 待时机成熟，完成研发产品到生产产品的转化。2016 完成整车控制器的开发，并结合现有的动力电池，和电机供应商资源，初步完成电动车动力总成的开发。待产品稳定后，向燃料电池汽车和混动动力汽车的动力总成延伸，最终通过参股供应商/高校合作的方式完成整个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

3 形成系列化的动力新能源总成产品，满足国内外车厂的要求。向各个车厂快速便宜的提供产品。这样也避免各个车厂独立的研究，造成人力物力财务的浪费。从大的方面也推动国家的新能源政策，保证国家的能源安全和保证国家的环境压力。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采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氛围，运用奖惩、薪酬、使命感等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尽量保证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不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资源、市场活动、技术工作的文档管理，随时将公司的客户资料、技术成果固化保存，以免停留在个别员工的大脑里，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

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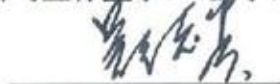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利用本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德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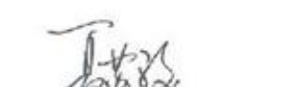
黄兆京



干振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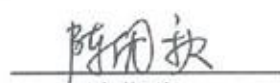


李 昱



夏苏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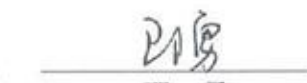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优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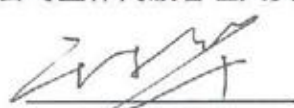


刘华忠



邵 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干振桦



李 昱



李 梅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向辉 钱雯 张华 姜海峰 韩君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向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签章）



2016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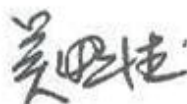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振伟

王振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振伟

(签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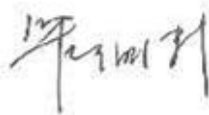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11030033


1113007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